

运用法律 制止迫害
讲清真相 救度众生



明慧文章汇编

目 录

关于从法律层面反迫害救世人的一点思考.....	3
大法弟子运用法律反迫害和自我辩护的要点.....	6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一）.....	14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二）.....	24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三）.....	41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四）.....	57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五）.....	67
“多吃、多发正念，一分钱也不给他！”.....	79
利用法律方式证实法.....	82
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的谈话.....	95

轮功学员滥用《刑法》治罪，这不但不是中共搞法制的证明，反而正是中共对法轮功根本不讲法律的最大证明之一、强盗流氓手段之一。

我曾经从事过法制类新闻的编辑工作，你是一位法学教授，这种悲哀发生在我们的时代，这不能不说是我们每一位从事法律研究工作的、每一位执法者（检察官、法官、律师）的耻辱！

说到此，我再也说不下去。我直视着这位法学教授，我看到这位法学教授的眼里噙满了泪花。她对我说：我这是第一次听人这样讲什么是邪教。我说，当一个人知道了谁才是真正的邪教组织，他不仅不会再为这个邪教组织所迷惑，去干伤天害理的事，而且他会退出这个邪教组织——中共邪党。

她说，我明白了，我知道怎么去做了。我为她明白了真相而高兴。她最后关心的对我说，你说话今后别太直了，要学会保护自己。我知道，她是为我好。我说，谢谢。

国家法律实施，也就一清二楚了。

这么多年来，谁在利用邪教组织作出了危害中华民族、危害人类道德的邪恶行为？十年文革，已被史学界称之为是人类历史上最荒谬、最邪恶的十年。那十年，中国人被迫害致死多少人！谁是造成十年文革邪恶的罪魁祸首？是中共当时的魁首毛泽东，利用中共这个邪教组织破坏了以惩恶扬善为目的的国家法律的实施。

在今天，从 1999 年 7 月以来，以江泽民为首的政治流氓集团及其帮凶，先是颠倒善恶把教人向善的法轮大法污蔑为邪教，随后滥用《刑法》第 300 条对具有法轮大法这一伟大真理信仰的大法弟子群体残酷迫害——非法抓捕、审判、关押。有多少大法弟子被强加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而被关进劳教所、监狱甚至被迫害致死！

谁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犯？一种理论是不是邪教，不是哪一个政府、哪一个人来定论的。关键在于这种理论说教是教人向善？还是教人行邪作恶？！

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这是亿万大法弟子的修炼实践所证明了的。既然法轮大法不是邪教组织，大法弟子坚信大法的行为，又怎能构成利用邪教组织呢？惩恶扬善乃法律之本质。对真、善、忍法轮大法的坚信，不正是对惩恶扬善国家法律实施的维护吗？又怎么能说是对国家法律实施的破坏呢？显然，以刑法第 300 条对大法弟子的审判判刑，构成了对国家刑法的滥用。

相反，中共邪党才是当今世界最大的邪教组织，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大法的迫害，才是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犯罪行为，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及其参与迫害的帮凶才是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罪犯。

《刑法》第 300 条是为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和中共量身定做的法律条款。只可惜，这一条款非但没有用来清除中共这个为祸中华民族近百年的邪教组织，反而被中共利用来迫害法轮大法和具有这一伟大信仰的大法弟子。中国法律从来没有不允许炼法轮功，所以对广大法

关于从法律层面反迫害救人的一点思考

文 / 黑龙江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和同修交流中，同修谈到从法理上认识利用法律讲真相震慑邪恶的问题。我也有同感，下面谈一下我的一点粗浅认识。

自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被迫害到现在，大法弟子讲真相中使很多世人知道了法轮功美好、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是站不住脚的。那么邪党迫害法轮功为什么还能维持下去，除了另外空间的邪恶因素外，能让它苟延残喘的因素还有利用所谓的法律来行使迫害，这对一些世人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因为世人很多不懂法，加之中共邪党暴政统治下，人们看重利益，党就是法，权大于法，人们听信了恶党的诽谤宣传。这样的人还有相当一部份，即使有的知道法轮功好，或者当着你的面说法轮功好，可背后却说你反党了它还不镇压你，或者说国家不让炼就别炼呗。在这种人眼中你法轮功好是好，但不合法，这种观点严重的障碍者这些世人得救。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态，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不懂法，所以从法律层面讲清真相是我们讲真相的一个重要环节。

其实大法弟子中也有些同修只知道大法好，但从法律角度对法轮功的合法性也是认识模糊的，你比如当讲真相中有人说，共产（邪）党不让炼就别炼呗，或国家不让炼就别炼，还有什么胳膊拧不过大腿等。而我们同修只能回答，做好人没错，或者能说上一句信仰自由之类的话，是的，做好人确实没错，但是人们认为，共产邪党不让你炼，你就不合法。再比如，当我们同修被邪恶绑架时，其他同修赶紧把遭绑架同修家中的一些大法书籍或资料等东西马上转移，我绝对不否认这种对同修安全着想的行为，我要说的是，在我们的意识中不要有把我们的东西当邪恶迫害我们的“罪证”，还有的同修遇到此类事情时也会问东西到没到邪恶手里，如说没有他才放心，潜在意识中还是把我们的东西当成“罪证”了。还有的谈到同修被绑架时，一说什

么东西也没落在邪恶手里，便有一种侥幸心理说没事，言外之意没有“罪证”。

当然我不是说我们就大张旗鼓的不注意安全，不理智的去做我们做的事情。我是说我们大法弟子必须真正认识到我们不仅从道德层面讲做好人没有错，而且是符合法律的。退一万步说，即便恶党今后胆敢搞出一条直接针对法轮功的法律来，我们也必须清醒的知道，是那条法律才不合法，违背天理良心、人间道义，是必须取缔的恶法。

只有自己知道炼法轮功的合法性，我们才能更堂堂正正的去讲清真相，让世人知道，法轮功好而且合法，邪党还迫害，从中人们会看清邪党丑恶嘴脸，明白真相退出此恶党的一切组织从而得救。

再说，我们大法弟子从法律上明白了我们是合法的，则更有利与反迫害。比如邪恶说我们是×教时，你可反问邪恶，哪条法律条文上说我们法轮功是×教？他真找不出来。比如邪恶企图非法帮教我们时，一方面我们不配合，另一方面质问邪恶，我们犯了什么法了？他说不出犯了什么法了，只能说一些诸如：你散发法轮功资料了，你宣传法轮功了等等，或说我们执行上级命令。我们可以从宪法法律条文一一反驳他，并可正告邪恶执法犯法将受到法律制裁，现在大陆有的地方大法弟子就对邪恶的迫害向检察院、法院起诉迫害者（不管结果如何都是对邪恶极大的震慑），如果邪恶企图对大法弟子进行诬判时就更应该拿起法律武器，清除邪恶，不管请律师辩护也好，还是我们自己利用法律为自己辩护也好，都有利于我们讲清真相，救度众生。

我们要注重过程，不要只看结果如何，表面上看大法弟子还是被诬判，但另外空间的邪恶被清除许多，让人们明白了大法弟子根本就没犯法，所做的一切都是合法的，让人们会进一步看清邪党的邪恶，自己也会做出正确的选择。举个例子，有一次邪党法律部门把我找去，说没批你劳教，但要给你降两级工资处分，问我同意否。我说不同意。他说为什么不同意，我说凡是给予处分说明触犯了法律，我也没犯什么法。他说你炼法轮功，我说：我炼法轮功做好人还有错吗？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他说你到北京上访。我说宪法规定公民有

化，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西游记》中讲，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古人知道，一日三省，夜惕四知。两个人做了坏事，除了你知、我知，还有天知、地知。天理报应，如影随形，无处不在。所以，古人不敢心存侥幸的为非作恶。于是乎，人人敬畏天理，修心向善，自然天下太平。

一九四九年以后，还是这个组织，在中国大地推行唯物主义的无神论，让人们不要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只要有人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就受到批判，说什么这是宣传封建迷信。

为什么贪污腐败盛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无神论使人类许多约束人不能行邪作恶的法律失去了终极约束力。于是，多少人心存侥幸的行邪作恶。

第三，让人成为不讲道德、不讲人性、六亲不认、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出卖自己良知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还是上面提到的这个自称为“伟大、光荣、正确”的组织，这个组织有一套“整人”政治运动理论。其建政以来，政治“整人”运动不断。运动中，有多少人为了所谓的“革命、先进、积极、进步”等等的政治虚名，与自己的父母划清阶级界限，打自己的父母，骂自己的老师，夫妻反目，朋友互相揭发，有多少人沦为了不讲人性，六亲不认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

试想，一个组织所奉行的理论可以使人为不讲人性，六亲不认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这种理论还不是邪恶的吗？称这种邪恶的理论说教为邪教，不对吗？！这样的组织，还不是邪教组织吗？至于这个真正的邪教组织是谁，我想不言自明。说清了什么是邪教组织，谁在利用邪教组织，也就有了答案。

接下来，我又对什么是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做了简单的分析：先说什么是国家法律。如前所言，法律最基本、也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惩恶扬善。那么，国家法律实施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惩恶扬善的过程。那么，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说白了，就是破坏惩恶扬善的过程，也就是纵容行邪作恶和保护行邪作恶的过程。所以，什么是破坏

吗？这样的法律观，谈什么“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什么是邪教？我做了这样的界定：使人明目张胆、肆无忌惮行邪作恶的理论说教，就是邪教；让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的理论说教，就是邪教；让人成为不讲道德、不讲人性、六亲不认、为了自己的眼前利益不惜出卖自己良知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的理论说教，就是邪教。

我问这位法学教授对我这样的表述是否认同。教授答认同。但教授说，你能不能通俗的、形象的对这样的界定做一下说明？我说可以。

第一，使人明目张胆、肆无忌惮的行邪作恶。我常常做这样形象的比喻。有一个人继承了三代人的产业，自己又辛辛苦苦过了大半辈子，为自己的后代子孙积攒了一大笔家业，置办了百亩庄园，城里做着几家大的店铺。此人家资殷富但不忘乐善好施。他兴办私学，以儒家“仁、义、礼、智、信”教化乡里，十里八乡称此人为德高望重的好人。

但是，一九四九年，一个组织带着一帮穷人来了。这个组织的头领指着这位富裕的好人，对他带来的穷人说，你们知道我们为什么穷吗？是因为有富人的存在，是因为富人剥削了咱穷人！咱们穷人要想富，不再过这受剥削、受压迫的日子，我们就武装起来，把富人打倒、打死，把富人的东西财产弄到手，分了。

人，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都有一个善恶是非观念。在这个组织带来的穷人中，有人说，人家的日子是辛辛苦苦过来的，我们把人家打倒、打死，把人家的家产抢了、分了，这不是杀人抢劫吗？这个组织的头领说，这怎么是杀人抢劫？我们这是正义革命！谁再说我们是行邪作恶的杀人抢劫，谁就是反革命……

于是，这种伤天害理杀人抢劫的行邪作恶在这个组织的理论里成了正义的革命。只可悲，有多少人受了这一邪恶理论的蒙蔽，作出了明目张胆、肆无忌惮杀人抢劫的恶行而不知改邪归正。

第二，让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中国人历来崇尚儒、释、道文

上访自由。他说你散发法轮功资料，我说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我说这些法律你们应该比我都懂。他说你说的这些我们也解释不通。我这里只是简述这几句，回去后我又给他写真相信，当然除了讲法轮功及被迫害的真相外，也从法律角度去讲，他们明白的一面做出了正确的选择，降级之事不了了之。

和我交流的同修也曾有这个过程，当初邪恶几次要绑架他，他都走脱，于是他给政法委、六一零、公安局写真相信，他比较懂法，从法律上讲的清清楚楚，也极大的震慑了邪恶，从此以后再也没找他。

师父在《明慧十周年法会讲法》中，给我们讲明了从法律层面讲真相反迫害震慑邪恶解体邪党救度众生的重要性，邪党为什么不许律师为法轮功辩护，是因为它自己知道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即违反它自己制定的法律，也违反国际人权法律，要是让人们知道法轮功是合法的，邪党是违法的，它不就自己把自己打倒了吗？

也许有的同修会说，邪党在对待法轮功的问题上从来没讲过法律，律师辩护无罪，邪党它照样诬判你，这是事实，但这正是邪党的软肋，弱点，能使人们认清它的又一突破点。邪党不讲法律，法庭不主持正义，那我们就把法庭开在社会中，开在大众中，开在人们的心目中。虽然这些方面我们已经做了很多，但我觉的力度还不够，你看那些公检法中工作人员，也有不少不懂法，特别是那些警察，不懂法的就更多，而一般普通老百姓，法盲更比比皆是，所以在这方面我觉的还是应该加大力度在讲好基本真相的同时，重视从人法律层面讲清真相。

不管是真相信还是真相传单，要多讲法轮功合法、邪党迫害如何违法，还有揭露迫害时不但要讲迫害事实，最好再加入违反哪条法律，比如绑架违反了哪条法律，抄家又违反了哪条法律，抢走财物违反了哪条法律，酷刑又违反了哪条法律。我想这样震慑邪恶的力度会更大，参与者也会明白将来自己要受法律制裁，如果我们既讲清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又讲清了人间法律这层人理，我觉的对人已经达到了仁至义尽，给了所有人一个最公平的选择，这时人选择生还是选择灭

就在于自己把握了。如果一个人真明白了天理、人理（法律），他不会再被邪党欺骗，他不会为邪党卖命，他不会参与迫害法轮功，不会拿自己生命当儿戏，此时邪恶迫害再也维持不下去了，邪党自垮，世人得救。

大法弟子运用法律反迫害和自我辩护的要点

——针对“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邪恶指控的自我辩护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正义辩护是必开的救人之门，各地同修都十分重视，在反迫害中各地纷纷请正义律师加入，让世人更直接的意识到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但是，我们看到，真正能敢于站出来维护法律尊严的正义律师还是少数。因此，我们不能等待律师都正义了再行救人之事。我认为：请律师辩护是重要的，大法弟子自我辩护是更重要的，两种反迫害的方式都应该在法庭上展现，这是最好的救人方式之一，邪恶用假法律迫害善良、蒙骗世人，我们就用真法律还原真相、揭露邪恶，在法庭上展现大法弟子的慈悲与威德。大法弟子的辩护词不同于常人律师的无罪辩护，我们不是仅仅为了打赢官司为目的，大法弟子的辩护词是为了讲真相，是站在无罪辩护基础上的讲真相，是为了挽救当庭的一切听众，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我们不因为他们站在被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一面而把他们视为敌人。可是，我也看到许多同修是不懂法律的，这也是邪恶能钻空子维持迫害的原因。在此，我把自己运用法律讲真相的心得讲出来与大家分享。

目前，邪恶迫害大法弟子的法律借口主要是两个：“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与“扰乱社会秩序”，前者是对大法弟子非法判刑的借口，后者是非法劳教的借口，前者是《刑法》第三百条的依据，后者是《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的依据。邪恶之徒为了使其迫害借口冠冕堂皇，利用其手中窃取的国家权力操纵人大、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对《刑法》第三百条做了定向性的、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司法

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的谈话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中共耗费中国人民的血汗大搞“奥运”期间，我被绑架到洗脑班（中共非法侵犯公民信仰和人身权利的私设监狱）。在这样一个环境，我遇到了一位法学教授。这位法学教授自称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她自称来这里搞一个关于宗教与法律的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有人说，此人可能是什么省“六一零”派来的。当时，我与其他被同时非法拘禁在此的几名同修交流，大家一致认为：无论她是什么角色，我们就把她当作来得救度的众生，一定让她得救。

于是，我们整体配合，由我直接从法律角度给这位法学教授讲真相，大家发正念加持。现在我把讲真相的过程写下来，希望能对利用法律反诉邪恶的同修有所启发。

与这位法学教授面对面坐下来，我就直接切入了话题：“《刑法》第300条的内容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律师（严格意义上，公安、监狱警察均不属于法律工作者，其遵行的职业法规应是《公务员法》），要正确的适用这条法律，就必须对什么是邪教、什么是邪教组织、什么是国家法律、什么是国家法律实施等基本的概念有正确的认知。缺乏对这些基本概念的正确认知，就无从衡量一个公民个体或一个公民组织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利用邪教组织和破坏国家法律实施。

那么，什么是真正的邪教和邪教组织？国际法学界对什么是法律有这样理性的观点——法律是社会公意的体现。社会公意，即社会共同意志，也就是人类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这一理性法律观，从根本上否定了中共邪党长期灌输给中国人的错误法律观——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说白了，就是谁掌握了政权，谁成了统治阶级，谁说的就是真理，谁说的就是法律。其实，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就是霸道的“强权即真理”的变种

去要人。

四、充份发挥整体证实法的作用

参与项目协调的人不要多，二~四人即可，否则会把精力耗费在协调人之间的协调上；要有简单的分工，首先通知周围的同修高密度发正念，彻底解体迫害大法弟子的一切邪恶生命和因素。及时报道项目进展情况，便于关注的同修配合，可以临时通知二~三组的同修跟进发正念；遇事在法上认识清楚，不被邪恶干扰，不被常人心左右。比如案件进展不顺利，我们知道是邪恶没有除尽，不能责怪律师和家属，同修没做好，要补充上去，千万不要形成间隔；分清轻重缓急，用心协调，其它不特别着急的事情尽管是大法的事，也可能是干扰。注意发挥大法弟子整体证实法的威力。

六、始终以救度众生为主线

过程中要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写揭露邪恶的文章和有针对的真相信，大面积的讲清真相，把能救度的众生都救了。不是以反迫害营救同修为最终目地，而是要借机救度更多的众生。

七、协调好各方面力量，发挥整体作用

营救同修有律师、家属、亲戚、国内外大法弟子共同参与，要依据各自的长处，使的各方面的优势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如，家属可以由同修陪同当面去要人；律师擅长的是法律，要求会见、看案卷、投诉控告、接受采访。周围同修可以近距离发正念，在家发正念，海外同修打电话，有专门的同修写报道，编真相资料等等。只要同修之间多交流，和律师家属多沟通、讲清真相，站在证实法的基点上，以救度众生为主线，协调好各方力量，就一定能达到很好的证实法效果。

最后提醒参与利用法律方式证实法的各地同修，请律师不是必须的、更不是唯一的营救方式。家属方面、律师方面、同修方面的条件都要具备，才能够起到证实法的效果；条件不具备就不请律师，采取其它方式营救也是一样的，因为律师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一些体会，不足之处请慈悲指正。

“解释”。因此，正义辩护的基点就是从破解这些法律借口开始。

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目地是要大法弟子放弃信仰，因此，它们的一切手段都是违法的，迫害的借口是因为大法弟子学大法和炼功，上访、讲真相挽救人的良知、散发和制作资料。

举例说：有一位同修是因为在电线杆上写“法轮大法好”被非法抓捕，面临非法判刑指控，迫害的法律依据就是《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庭的庭审顺序依次是：核实被告身份，告知被告人享有的权利，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向被告人发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双方发表最后意见，法庭笔录上签名，法庭宣布休庭（择日宣判）。因此，同修们要好好读一读《刑事诉讼法》，才能更好的了解法律诉讼程序，认清什么是非法开庭，什么是非法审判、非法判决。

一、行使回避权。

在庭审开始，法官首先宣布法庭纪律，然后核实被告身份和控、辩双方的参加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告知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当法官告知被告人享有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时，即可依法行使回避权。

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案件的性质是属于信仰冲突，当事双方是法轮功与中共（大法弟子一方是法轮功的一份子，中共党员一方是中共邪党的一份子），审判人员、检查人员、侦察人员往往都是中共党员、或者是拥护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依据法律原则，属于当事人的一方。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坐在法官位置上的并不是公正的第三方，而是由一方当事人审问另一方当事人，这是在法律上显失公正的非法审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共党员应当被视为本案当事人，是应当“自行回避”的，但是，在全国所有涉及法轮功的案件中，公、检、法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从来就没有依法回避过、都是非法的。

行使合法的回避权，是有效揭露非法庭审的第一步，揭露的真相

是：中共利用“人民法院”的招牌，行“党法院”之事、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之事的真相。让世人看清中国的法院是“党法院”，并不是“人民法院”。在涉及法轮功、维权人士、异议人士的一切法律诉讼中，都是“党法院”在按照中共邪党的利益（上级命令、上面的意思）非法行使审判权，而不是人民法院在按照人民利益、国家利益、公民的合法利益依法行使合法的审判权。

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使用的法律借口，在《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看都是非法的，办案人员都是中共党员（当事人）和拥护中共的人员（当事人的近亲属）。该条款是二审案件的关键上诉理由，也是钉死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犯罪的最关键的一根钉子，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人员都将因为此项法律条款而承担法律责任。大法弟子依法要求他们回避也是慈悲的展现，这是救度，明理者自会感激。

二、根据指控的罪名回答问题

在非法庭审的过程中，法官在主观上已经认定被告有罪、而不是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在法庭调查中，往往是只问行为存在，不问行为后果；判决的量刑标准也是只记行为，不计后果。都是故意违反诉讼程序的违法行为。因此，大法弟子在回答庭审的任何问题时，都要注意问题的法律依据、事实与被指控罪名量刑要件的必然性。

在非法庭审中，法官的讯问一般是这样的模式：“被告人，公诉人指控你在电线杆上写了‘法轮大法好’，你承认吗？”大法弟子当然不会回避说“是！”。法庭调查到这个程度就不会再往下问了，法官决不会再问这种写字的行为是否破坏了什么财产、伤害了什么人，因为他知道没有这样的不良后果，再问下去就迫害不了大法弟子了，再问下去只能得到对被告有利的非量刑结论，说你写的字不好看、颜色不好看、写的地方不好看等等，这不构成犯罪；对“法轮大法好”的内涵就更不敢问了，他不想记这个后果，只能草草收场，根据那些所谓的司法解释非法运作了。因此，大法弟子为自己做无罪辩护中，最最重要的是要敢于在法庭上证实法、为大法资料的合法性辩护，讲

同修交流一致认为，必须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冲破这种阻挡，把同修营救回来。所以一开始就是以请律师营救同修夫妇为契机，展开大面积证实法的活动。揭露中共利用奥运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伎俩、高密度发正念彻底解体邪恶、向包括家属亲戚在内的各界人士讲清真相、利用法律手段投诉控告恶人。

同修的亲戚受邪党恐吓欺骗，觉的请律师对营救家人只能适得其反，熟人朋友帮助打听的内部可靠消息是奥运结束后、最快也得火炬传递结束后才能放人。结果在海内外同修的正念营救下，律师和家属都非常感动，全力投入到反迫害工作中。先后介入的五位律师正义凛然，当面斥责邪党工作人员，接连发出五份投诉控告信，家属也积极去要人。离火炬传递还有一周两夫妇同修都回到家中，彻底解体了邪恶加重迫害大法弟子的企图，然后接连有同修被释放。

二、坚定正念，彻底否定邪恶的安排

邪党人员承诺奥运结束后放人，然后退一步说火炬传递后放人，后来又同意先放一个，在常人方方面面的干扰下，大法弟子坚定正念不动摇，不但要释放两位同修，而且必须遏制继续抓人。营救进展情况及时发表，配合的同修始终坚持高密度发正念彻底解体邪恶，海外同修一直帮助打电话讲真相，律师和家属也很受鼓舞，每天坚持到各相关部门去投诉、去要人。连知名的律师也突破了法律框框，向家属一样当面去要人，还和邪党人员发生了肢体冲突。在人的表面形成一种坚不可摧的气势，就是必须立即放人！

三、真正的不依赖律师，不指望常人

把参与的律师和家属当成被救度的众生，讨论案情时以揭露中共的邪恶为主，至于律师和家属能做到什么成度，全凭他们自己的愿望。营救过程就和没请律师一样，每天见面讨论案件达成共识后，同修、律师、家属各自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做，大法弟子不等不靠。

以前同修协调项目时把主要精力用在给律师和家属讲清真相上，心里还是指望他们明白真相后，能做的更好、把人营救回来。本次营救，真是大法弟子在起主导作用，常人认识到中共的邪恶后主动参与

除干扰向内找，一点都没轻松着。可同修有证实法的事情需要帮忙，我立即精神起来投入状态，心一下放到底，因为大法的事情在我心里永远是第一位的，周围的一切突然归于平静，好象那些干扰麻烦已经够不到你了。

我悟到，师尊真的把我们都推到位了，个人修炼表现出的执著起不了主导作用，阻挡不了、也影响不了我们什么，师尊给我们足够的能力能够去证实法；而认为自己状态不好、修的不好，也做三件事，但始终是为了做好三件事而做，为了去执著而去执著，不是把心溶在证实法中，非常在乎自己的状态如何，其实心始终是脱离证实法的，落在个人修炼的“私”上，那还是对旧势力安排的一种认可。正法时期修炼要求大法弟子把证实法放在首位，大法的事、同修的事就是自己的事，毫无保留的投入全身心的去做，个人的执著在证实法的过程中肯定能修去。放下自我，完全按照大法的要求去做，师尊什么都能化解，这也反映出大法弟子对大法、对师尊的坚信成度。

八、经验总结

我也在思考利用法律手段证实法，已经做过十几例了，过程中同修互相配合的很好，很多同修参与高密度发正念、寄真相信，做的都比较到位，很大成度上起到了震慑邪恶、清除邪恶、讲清真相的目的。但是表面的效果甚微，同修没有营救回来。我们只限于走完法律程序和讲真相效果就满足了，没有把念定在“全盘否定旧势力安排、无条件释放同修”上。虽然我们不执著表面的效果，但是如果正念很足，在法上认识的很清楚，表面的效果和过程应该都好。邪党奥运期间，有一对夫妇同修被绑架，我们当地协调营救的很成功，总结经验如下。

一、基点正，过程中遇事不偏离

邪党奥运前，邪恶极其嚣张，仿佛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时的阵势，公安人员先后两次集中疯狂抓捕大法弟子，扬言还有下一轮，而且一个不放，陆续送劳教所和洗脑班长期关押，整体环境很恶劣。

清自己行为上没有犯法的真相，把法庭调查引向法官不敢问、公诉人不敢质证和没有证据的地方（大法弟子的行为后果并不是犯罪），我们要把握住每一个事实细节与适用法律的细节，要紧紧抓住起诉书和公诉人的观点、不回避任何问题，一定要正念正行。你不把握好这个要点，就只能去承受迫害。

三、针对“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被非法判刑的大法弟子应该有如下的辩护词

其一，公诉人指控我的行为是犯罪，这不符合事实，更不符合《刑法》第十三条『犯罪概念』定性标准：公诉人指控我写“法轮大法好”构成犯罪是没有事实证据的，所举证的证据中，“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我在电线杆上写字的行为后果，给什么人、什么财产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与损坏，破坏了什么样的法律实施。我在电线杆上写字的行为没有损坏任何财产，电线杆并没有因为我的行为而损坏，输电正常，没有人指控我的行为给他的财产造成了什么破坏。我也没有看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是怎样在该电线杆上实施的，没有任何国家机关在该电线杆上工作；办案机关也没有证据证明，在我的行为发生时，是什么样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当时的电线杆上实施，是国家哪个机关的公务员当时正在该电线杆上执行公务。我在电线杆上写“法轮大法好”没有给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办案机关没有提供什么人因为看了我写的字而受到伤害。公诉人没有当庭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其二，公诉人指控我触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不符合法律对我行为事实的量刑标准：公诉人没有对“邪教”概念提供合法的司法解释，公诉人所提供的所谓司法解释都是无效的。

1、“两高”没有解释法律的特权

依照我国《宪法》和《立法法》，我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的最终解释权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机关解释法律的依据是《宪法》与被解释的该法律的基本原则，其它任何执

法机关都无权超越立法机关、超越宪法与被解释的该法律的基本原则解释法律，更无权给任何法律条款增加概念，《宪法》第七节的规定中并没有授予“两高”解释法律的特权，“解释”本身是破坏国家宪法和刑法正确实施的，可笑的是，“两高”对刑法第三百条的解释本身，就是对第三百条法律实施的破坏，依法应当纠正的正是这个“两高解释”。

2、“两高”的解释是越权和显失公正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针对法轮功的“解释”都是越权的、不符合《立法法》的立法程序的，这些法案没有按照立法程序交给全国人大立案、审议、通过，而且这些“解释”明显超越了宪法和刑法的适用范围、明显具有针对单一群体的倾向性，是破坏法律普世价值、显失公正的。因此，适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法律规定并不存在，不能在法律上证明我犯罪。

3、“两高”的解释是无效的

《立法法》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后，一切与该立法相抵触的法律与“解释”自然失去了法律效力；2004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新宪法第六十七条（四）项更加明确了解释法律的权力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切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解释也自然失去法律效力的，一切依据该无效解释作出的法律判决都应该纠正。因此，法庭不应该采信公诉人提供的无效“解释”，法庭应该采信有效的法律原则适用法律。

四、在最后陈诉中的结论

公诉人作为国家的专业执法人员，理应知道法律是约束行为的、而不是约束思想的，理应知道刑法是惩罚行为恶果的、而不是惩罚行为善果的，更不是惩罚思想结果的。本人信仰法轮功是思想结果、宣传法轮功的理念并没有造成人员与财产损失的恶果，不构成刑法惩罚的任何罪名，公诉人的有罪推定是没有客观依据的。因此，依照本人陈述的事实与法律，法庭应当认定我无罪，无条件释放我，判决执法机关赔偿由于错误执法给我造成的一切精神与物质损失。

自己的心态。

七、多学法、多发正念，符合法师尊什么都能化解

在个人修炼时期我读法、抄法、背法都很多，非常喜欢静静的学法，是一种享受。师尊发正念的法讲过后，我很重视，平时上班有一点时间就发一会儿正念，养成了一种习惯。同事觉的我到哪里总是很安静、不爱说话，其实我心里在发正念呢。四个点的全球发正念一般我都发半小时，早上时间允许就发一小时，觉的身体周围特别清亮、清心似玉的感觉。现在很忙，但学法、发正念都有保证，只要自己重视了，不睡觉也能做到，我很清楚那是做好证实法工作的最根本保证。

有同修觉的参与的事情多了，就在邪党那里“挂号”了，会被抓的，我从来不认可这些。在安全方面我会很注意，平时低调，直接联系的同修不多。其实符合法的事情，不管参与多少，邪恶都不敢动。协调项目中，也有参与的同修被抓，我也被邪恶骚扰过，我一般是直面邪恶不退缩，一次一利索，警察给我打一次电话，我会给他们打多次电话讲真相，有时也会向督察投诉他们骚扰民众，直到他们保证不再参与了，同时也加强学法、发正念、向内找调整状态。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投入很多精力协调项目，单位工作有点顾不过来，晚上要写一些文章，睡的很少，经常是上下班车上小憩一下。忙时接连陪律师好几天，什么都顾不上。白天一起去相关部门递材料、要求会见被关押同修，晚上讨论案情写东西、和同修交流、通知配合的同修发正念等，一般都忙到午夜。但平时家里、单位很棘手的事情，我都能异常顺利的解决，所以周围的环境很好，需要请假时没阻挡。到底时单位还给我评个“特殊贡献奖”，发了一笔奖金，同事都说我工作太辛苦了，上下班车上都睡着了。同修说“特殊贡献奖”是师尊给的。但有时懈怠想放松一下，晚上早点睡、白天“好好”上几天班，结果个人修炼时期的那类麻烦事反倒多了，身体也不舒服，家里的、单位的事事不顺，牵扯很多精力去摆平。搞的心态不好，学法发正念时干扰也多，执著心全表现出来了，自己左冲右突排

据自己的理解，能做到什么成度都欢迎。发正念、寄信、发资料，当面要人讲真相的，都很好，不强求方式一致和做到的成度，参与的人多了，也轻松没有压力了，形成了很好的整体。

一起合作协调的同修处理具体事情有时也有分歧，我们及时学法交流，决不产生隔阂；我们周围的气氛一直很正；遇到困难不知道怎么办了，我就反复想怎么做才符合法呢？可能我们有这样的愿望，很快就有办法解决了；也有的同修往具体事情里陷，津津乐道的说一大堆，我就问师尊这样讲过吗、符合法吗？好象局面就扭转了、同修自己也明白了；也有的同修不注意安全，就是用家里电话给别人打，怎么提醒都不注意。甚至警察在她家搜查时，她还给我打过，被关押在洗脑班时也打过，有人提议跟她断绝联系，我压力大时也挺反感的，可她别的方面都挺好的，而且她也不在电话里随便说，还是帮她发正念吧，这么多年她出了几次事也没牵连上别人，我们也都把她营救出来了。

也有些同修对具体事情很注意，好象不符合自己想法的就不愿意参与。同修曾经提出的问题有：到底从哪个角度讲真相好、是否应该给律师发正念、律师为什么答应来还不来、家属怎么不去要人、要求开庭审理是认可邪恶、被关押的同修状态不好怎么营救也白费、律师费太高占用了做资料的资金、我们都不知道具体进展情况没法配合等等、等等。具体事情不管怎么交流都太难达成共识了，也没这个必要，因为人的方式随意所用。后来具体事情我们就不大面积对同修说，只是小范围的交流后决定下来。同修对于发正念、讲真相都没有疑义，那就通知愿意参与的同修高密度发正念彻底解体邪党各相关部门的邪恶、邮寄散发真相资料。慢慢的固定有几个小组的同修长期配合我们的项目发正念、邮寄散发资料，他们也经常给我发正念，听说后我很感动的。

也有的同修捎信说我有干事心、欢喜心。我自己体会一下好象是有点，但决不能让执著占主导，影响证实法的效果，也不能受打击不做了找执著，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只是过程中严格用法衡量、多注意

五、对非法指控要有充份的辩护准备，要学会操作证据

例如：有大法弟子被不法人员搜出真相资料、光盘、打印机、电脑、货币，非法庭审中一律把这些叫做所谓的“证据”。许多同修和世人由于不懂法律，在邪恶的蒙骗下，往往会错误的认为“证据”就一定是证明有罪的证据。其实，证据也能证明无罪。证据本身的作用只是证实一件事实是否存在，在法庭上，证据主要的作用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因此，操作证据是做好辩护的关键，决不能认可一个证据所能证明的非法指控。大法弟子所有的物品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财物的工具，更不是政治纲领，这些物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伤害，不会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我们要敢于为大法资料辩护，这就是证实法。

1、在庭审中，公诉人无论提出什么证据，大法弟子和委托的律师都要在当庭核实、质证，要求公诉人依照法律条款解释证据所能证明的所谓犯罪结果与所谓的涉嫌罪名的关系。

2、公诉人出示光盘为“证据”，我们就要求他当庭播放，内容不一样的就要一个一个的分别播放，并解释播放内容能够证明的事实是否导致犯罪后果，证明不同事实的光盘要分类说明。不在当庭播放的，属于没有经过当庭质证的证据，我们就不能认可其为有效证据，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3、公诉人出示真相资料为证据的，我们就要求他当庭全部念给听众、不得断章取义，并解释内容中所能证明的事实是否属于导致犯罪的后果。公布证据是公诉人的法律责任，大法弟子不要承认其当庭不公布的文字证据。邪恶之徒为了暗箱操作方便，往往不愿意公布“证据”，经常是让被告看一遍“证据”，然后问当事人：“这些东西是你的吧？”一旦被认可，就不在当庭公布了，其他听众也就听不到、看不到了，法官也经常是不主持这个公道的。因此，大法弟子一定要其履行当庭公布的责任，他不履行责任，我们就不承认其“证据”的有效性，最后在法庭笔录上签字的时候，一定不要让其把无效的证据塞进来。他出示一张纸，我们就要求他念一张纸上的内容；他

出示一本书，我们就要求他念一本书的内容，决不妥协、决不配合其迫害自己。

4、打印机、电脑、货币和其它财物往往不会被当庭公布，不被公布的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不是案件证据的财物应该由办案机关依法退回，拒不退回的，应该依照法律追究办案人的个人法律责任。如果公诉人当庭公布为证据的，我们就要质证其事实是否造成犯罪后果。

5、在法庭笔录上签字的时候，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法律原则，大法弟子和委托的辩护人有权要求持有法庭笔录的副本，如果法庭拒绝我们就不给其法庭笔录上签字。签字的时效是在法庭上，法官宣布休庭以后（人员已经站起离开）要求签字的，大法弟子决不配合，法庭笔录必须在庭上经过双方质证无误的才能视为合法。

6、证人作证的，我们必须要求证人出庭，依照法律规定，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其证言无效。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证人一般是非法的举报人，其中有不明真相者，也有恶意的参与迫害者。举报人的举报应当符合法律，如果举报人举报的当事人没有犯罪，那么这样的举报就是非法的。

以上是我们在一审案件中应该注意的要点。

第二审案件是上诉案，一般是由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当事人提出。主要是针对一审案件程序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庭审程序和采信证据提出异议，对判决书中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的判词提出不服的意见。

判决书下来以后，我们要仔细阅读判词。对照法庭笔录检查判词：

- 一、看判词是否符合庭审程序；
- 二、看判词是否符合双方公认的事实；
- 三、看判词是否采信了合法有效的证据；
- 四、看判词是否完整的收录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 五、看判词是否依照法律原则排除了双方异议；
- 六、看判词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情要做，我就坦然的回话说，有愿望参与的同修利用自己的便利方式一定做到位，其他同修忙各自的项目不用通知他们参与了，交流的事情以后会有机会的，再也没有那种被同修误解的委屈不平、停滞不前了。

律师是很守承诺的，我们必须遵守约好的时间；营救同修也有时机问题，不能错过，有很多实时的文章要写。有时有各种各样的干扰，常人的干扰好识别，但邪恶因素利用同修来干扰就有迷惑性。

有一次，我正想赴律师约，遇到有“七·二零”以后一直没见面的同修来访，我直入主题问她是否有急事需要帮忙，我很累需要早点休息。她有点失望的走了；还有的同修给亲人找工作要帮忙、推销产品要帮忙、没事互相串门探望等等，这类情况我都以工作太忙不方便一一善意的回绝；但也有一同修约我一起去给外地公安讲真相，我没有去，过后心里很难过。同修传我状态不好，不愿意和大家接触。我是实在没有那么多精力，也没有那么多正念，有时也想让自己时间富裕点、放松些。后来读师尊讲到海外同修每人协调几个项目，睡很少的觉，感到很惭愧。

六、整体配合，展现大法威力

个人修炼时期，遇到魔难，只要自己去掉执著提高上来，就柳暗花明了，感受很明显；正法时期有邪恶干扰的因素，强调整体配合、整体提高，才能展现出法的威力，起到证实法的效果。同修跟不上，单凭参与协调的几个人是做不好的。对于整体配合我感受的特别深。

同修的先天来源不同，修炼状态、常人中的社会阅历、处理问题习惯都有很大差异，我们自己觉的是什么状态都有，各有所长。律师对同修的整体印象是个顶个的都了不起，因为我们都是大法弟子，都能先人后己，都敢揭露邪恶，都能把大法的事情、同修的事情放在第一位。一下子做不到位，但我们在努力做好。至于修炼状态那只是修炼中要解决的问题，我在协调项目中感受是，是同修就比常人好，再差的同修也比常人强。所以很包容宽容同修和家属，谁不想精进哪，谁不想营救回亲人哪，状态达不到，要有个过程。同修和家属可以根

抓律师和发正念的同修，一位开天目的外地同修及时打电话说，看到法庭的上空有师尊的大法身，他的声音很激动，我一下子心就稳住了，觉的师尊就在身边，什么都不用怕，没有“万一”。也再一次体会到一切都是师尊在做，我们只是做了表面大法弟子应该尽的本份。过程中觉的难，是因为自己有人心、有观念、正念不够足、对法理体会的不深，其实按照大法的要求做，顺理成章的就是这样好的效果。

五、排除干扰，归正自己

周围的同修对我很信任，但具体事情上仍是常有争议，压力大时我自己也表现的心态不好、很固执己见。我最担心的就是参与的同修和律师被抓，有损失。律师也是老谋划着怎么能做的更好，同时能全身而退。所以有的时候我在安全方面考虑的多些，做的有点保守。有一段时间案子进展不顺利，同修的意见开始多起来，关心我的安全、找我交流、帮助我向内找，搞的我压力很大，不敢再往前推進。感觉自己是不是偏离法了，真的要出大问题了？有的同修甚至认为不适合再進行下去了，否则邪恶会对我下手的。

当面提出问题的同修我们通过交流都一一化解，但经常是听到一些传闻，或在明慧网上的交流文章中提出的，有这些疑惑的同修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谁，因安全考虑也不能公开协调人的身份，项目在進行中写体会文章也有安全问题。我静心学法仔细的向内找，为什么同修的疑义对自己影响这么大，到底在乎什么？只要符合法的事情就应该坚定的去做，修炼中的人有问题很正常，边做边用法归正自己，不能退缩。坚定这一念以后，情况又好转了，有很久不见面的同修突然上门交流，告诉我他们那一片同修一直在针对这件事发正念，非常支持，没有我听到的那些疑义，而且说不用了解具体情况，针对邪党部门长期发正念、清除邪恶肯定没有错。他的话让我找到了自己的问题，我太强调表面的一致了，希望参与同修配合我的行动，而不是在证实法上配合，成了证实自我了。

我的心里平静了、有信心了。但还有同修捎信说，某某、某某同修对我有看法，让我去找他们交流。当时二审的时间很紧，有很多事

我们在一审中提出的辩护理由必须在二审中提出并且详加补充。请同修们也要多多参考正义律师在各地为大法弟子作无罪辩护的辩护词。我认为，法律是为正法而来的，在整个人类世界，特别是在中国大陆，一切铲除邪恶的法律要件都已经准备好了，高级生命的巧妙安排是常人无法知道的，邪恶之徒更无法理解。从表面上看，中國法律看似被中共邪党搞得支离破碎，可是，只要我们用心去做，我们就一定能把这个支离破碎的法律织成有力的法网，大法弟子的智慧完全可以打开这个正义之门。

常人律师是为我们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的，为大法弟子服务的同时，也是在摆放他们的位置，因此，我们不能完全指望律师，要摆正自我辩护与请律师辩护的关系，我们是主、律师是辅，我们要发表的辩护意见可以委托律师按照专业标准办理，也可以自己办理。我知道，许多同修不愿意看中国法律，认为那是中共邪党的法律，很避讳其中的“党文化”词汇与邪恶的逻辑。许多同修不愿意运用法律的原因还有许多如同常人的借口，认为：“邪党不讲理，你和它打官司没用。”“人家嘴大，咱们嘴小，你和它没法讲理。”“法院是人家的，你上哪去也告不出去，咱们就修好自己行了。”“法律是人家定的，邪党不倒台，你打不赢官司，做好咱们应该做的吧！”等等。我觉的：正是因为我们有了这些常人的认识，邪恶才有漏可钻，才能一直假借法律之名维持迫害，说到底是我们有意无意的承认了迫害“合法”。

我们看到：法律在人间是一个普世的标准，而不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哪一个政治组织的标准。例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这些保护普遍人权的东西，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中也是有同样定论的，甚至，在量刑要件上的基本差异都很小。在中国环境下，法律被邪党塞进许多私货，在不同的整人运动中还塞进了不同的私货。可是，邪党的私货是无法改变法律的基本精神的，它动不了正法的安排。换句话讲，一切为正法所用的东西，谁也动不了！我们修炼的人更不能动常人的理，师父在法理中也讲：

“常人这个理，一般的大觉者是不轻易动的，越高的觉者越不破坏常人的理，一点不动。”（《转法轮》）我们不能人为的把法院、法庭、法律“恩赐”给邪党，那可是邪党最想要的，它就想“合法”呢，谁承认它合法，它就要管谁。这是神所不允许的，谁要干了这个坏事，那个高级生命不会饶他。近来，在中国大陆一些地方发生的迫害十分严重，也是这个原因。有太多的同修和太多太多的中国人认为法院、法庭、法律是邪党的，无形之中承认了邪党“合法”，邪党也就能更方便的干坏事了。其中的教训应该使我们更清醒，我们大法弟子应该充份运用正法安排的这一切反制邪恶。我们是在运用公平与正义铲除罪恶，是在用这种人能听懂的语言救度众生，是在给未来人留下一条理性平和的正路。这是站在修炼的基点上讲我们运用法律应该把握的要点。

大法弟子以什么心态看待“党法院”的判决结果？有许多同修的心很注重结果，那个心很执著“党法院”给的结论。最后等来的结果什么样？“党法院”的结果一定不是让你回家。因此，心里很不平衡，认为打官司没用。我认为，所有认为打官司没用的都是在默默的接受和承认迫害，我们大法弟子做任何事的基点应该是修炼人的正念，要在法上看问题，要在大法弟子承担的使命上看问题，师父告诉我们的法理是“大法弟子只有救人的份”。无论我们付出多大、吃多大苦、甚至是付出人身，我们都是为了完成大法弟子的使命，而不是为了一场人间的官司胜负。我们是明明知道“党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给大法弟子强加罪名、判刑的，我们却不为其邪恶的迫害所动，仍然认真的做好法律诉讼，这是为了挽救世人的良知而做，而不是为了自己在“党法院”得到什么“无罪释放”而做。

希望各地同修都能重视自我辩护，更有效的运用法律方式救人。以上为个人认识，有漏之处，敬请同修圆容补充。（合十）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一）

—— 被迫害同修如何要求国家赔偿并控告恶人

和家属合作最好的一个案例。之后，和几位律师成了共患难、直面邪恶的君子之交，随时见面帮忙，再也不用预约了。

四、始终以证实法为主线，不依赖律师，不指望常人

把参与的律师和家属当成被救度的众生，讨论案情时以揭露中共的邪恶为主，至于律师和家属能做到什么成度，全凭他们自己的愿望。营救过程就和没请律师一样，一起讨论案件达成共识后，同修、律师、家属各自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做，大法弟子不等不靠，真正起到主导作用，不依赖律师，不指望常人。

二零零七的一个营救案子的辩护词写的很有力度，在法律方面系统全面的阐述了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非法性，而且是多位律师联合签名，应该是有一定影响的。可是律师顾虑辩护词一发表，邪党恼羞成怒就得抓律师。费了很多心血写的辩护词没办法公开，除非开庭宣读后自然就公开了，但几位律师都反复强调二审案子是不可能开庭的。我当时发出一念，大法弟子请律师是为证实法，就得达到证实法的效果，管它是几审，必须得开庭。

接下来和参与的同修交流达成共识，开始写要求开庭审理的真相信，鼓励律师递交要求开庭的律师函；陪同家属约见法官，鼓励律师给法官打电话等等，一阵猛攻。在法官已经通知律师不开庭、律师和家属互道珍重告别后大约一周的时间，律师突然接到法院通知，下周开庭审理。同修觉的很正常，但律师觉的太意外了，都很振奋，对大法弟子非常佩服和尊重。

开庭前气氛很紧张，无牌照车出没跟踪律师，我们几位同修一直陪同并鼓励律师，也采取了一些表面的安全措施，同时通知很多同修整晚发正念。开庭当天清早法庭前就有很多警察、特警戒严，去近距离发正念的同修也很多，一场正邪大战，场面壮观。法庭上三位同修和所有律师表现都非常好，律师后来发表的辩护词非常正面，被媒体誉为继高律师之后的又一里程碑。

当时我和同修开车到法庭附近转了一圈，还是有点担心，怕邪恶

他们错过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

我们不是求律师帮忙来了，而是来救度他们来了。所以不管律师什么态度，我都“理直气壮”的打电话约见，而没有任何常人的不好意思。和律师谈话时，我总是不卑不亢、坦坦荡荡。有一次我和同修与多位律师一起吃饭，期间有一个律师老是回避法轮功被迫害、转移话题，我“慷慨激昂”的演讲一番：一亿人的正信被镇压，迫害每一分钟都在血淋淋的发生，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残酷的程度已经超出人的想象，这么严重的人权灾难已经在我们面前了，怎么能视而不见呢？每个人都有义务负起社会责任，站出来说“不”。既然我们有幸参与就一定要做好，这是历史事件，会在历史上留下记载这光辉历程的一页。

全场被震撼、鸦雀无声，我自己都觉的太超常发挥了，当时还有两位很有名的大律师在场。但同时我们也很注意律师的安全，做事严谨、考虑周到、不预先公布律师的名字、尽量见面谈不用电话、全程陪同律师发正念、有异常情况时把方便让给律师等等，律师很感动，对我们越来越信任。

其实有的安全措施，只是在人的表面给自己和他人一个安全感，不起实质作用，但这个表面的安全感会让人增强信心，也增加对协调人的信任，尤其是不修炼的律师、家属、也包括正念不足的同修，都有个承受能力问题，有个安全措施的缓冲是很必要的。

也有的律师连“四·二五”、天安门自焚的真相都不知道，我觉得这基础也太差了，时间紧，有点灰心，还好有别的同修耐心的去讲就补充了不足。可是后来又出现一个问题，一次讲的内容太多了，律师受不了，不愿意再和同修见面，在我们的努力调整下，和律师的隔阂慢慢的就消除了。我是边和律师探讨案情，边结合着讲真相，律师好接受，方式有点保守，讲不到位；其他同修送律师《九评》等真相资料，做了很好的补充。

案子结束后，大家见面交谈，律师称我们是最理解律师的当事人；虽然案子压力大、经济收入低，但在律师生涯中是一个亮点；是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国家赔偿法》规定凡是受到政府人员迫害的公民都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大法弟子在过去十年来遭到中共恶人的凶残迫害，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可以理直气壮的依据《国家赔偿法》索赔并控告行凶者。

制止恶党的暴力，就会使恶党凶恶不起来，就会使人们摆脱对它的恐惧。所以，要求国家赔偿并控告恶警恶人是意义非凡之举。我们修炼人是不看重个人得失的，但为了制止邪恶，所有曾受过非法人身伤害的同修都应当毫不犹豫的向国家申请赔偿。

我们整理的以下内容是按中共迫害大法弟子的非法性的明显程度不同排列的，最明显的迫害排在最前面，最隐藏、最难以分辨的迫害排在后面。这个顺序也是我们建议大家运用法律去控告犯罪恶人、恶警的顺序。因为控告他们最明显的非法行为，最容易得到法官、律师、官员、家属的理解和认可，因而最容易取得成效。在运用法律时我们要非常理性，注意先后顺序是必要的。

所以，我们从迫害最严重也是迫害违法性最明显的方面谈起，那就是恶人对学员毒打、酷刑和各种各样的虐待。

毒打和虐待迫害的严重性和普遍性

中共邪党迫害死（包括活摘人体器官致死）很多大法学员，俗话说人命关天，所以，这种迫害是最严重的。学员被迫害致伤、致残的更是不计其数，这也是非常严重、非常恶劣的迫害。还有，几乎所有学员都有被毒打和虐待过的经历，也就是说这种迫害又是最普遍的。我们应当非常重视制止这种迫害。

毒打和虐待迫害的非法性是最明显的

恶警恶人在洗脑班、拘留所、劳教所和监狱中打伤、打死人，这是任何法律都不允许的，是最明显的违法行为。恶人在监禁过程中毒打学员是完全违法的，是要受到追究的。中国是号称没有肉刑的国家，任何人（包括囚犯）的身体都不允许受到任何形式的肉体侵害。

这是中国当前的法律所明确规定的。

也就是说，恶人对学员实施毒打和虐待迫害的非法性是最明显不过的，是不用质疑的。因此，被毒打和虐待的学员向国家申请赔偿并控告恶人恶行，最易于取得成功，最容易唤起世人的同情，最容易揭露邪党的邪恶本质，也最容易使恶党的暴力恶行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申请国家赔偿的依据是《国家赔偿法》

所有在洗脑、劳教、监禁或其它非法绑架、迫害过程中被打伤、致残的学员及被打死的学员的家属，都可以直接运用《国学赔偿法》向迫害单位索取赔偿。

以下是《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行政赔偿部份：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以下是《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刑事赔偿部份：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三、把律师当成众生，用心讲真相

二零零六年当地有一家三位同修被绑架，我们开始营救，高密度发正念、编辑真相资料大面积讲真相。开始邪恶严密封锁消息，和被关押的三位同修无法联络。邪党法院一审后，终于能沟通上了，开始给他们一家请律师。一方面，制作了真相小光碟和寻求律师帮助的真相信，邮寄了几千份；同时约见一些知名律师当面讲真相。

当时大多数律师一听是法轮功案件就害怕，推说没有时间，拒绝见面。我们很用心的坚持讲真相，先寄信，再打电话约见面，打电话时身边有同修发正念。在我们的努力下，终于有几位律师同意面谈，但干扰很大，邪恶阻挡的很厉害。去见律师不太顺利，大多都是律师临时有事、出差外地，还有的律师被警察贴身监控，见面谈话时也常被“急事”打断等，我们都是一路发正念，还通知一组同修帮助发正念，冲破了这种种阻挡。

见律师之前，我很用心的将要见面的律师网上能搜到的案例介绍和发表的文章都浏览一遍，对该律师有个了解，讲真相时有针对性、有很好的切入点，效果很好。如对有名的维权律师，我以读者的身份慕名去拜访，主要谈他们关注的大法弟子反迫害经历，然后再逐渐展开讲中共的邪恶，我告诫自己千万不能因为急着找律师而讲高了。

知名的维权律师大多数被警察监控，自身的安全也很成问题。第二次见面我们重点探讨了对安全的理解和一些做法，得到了他们的认同和初步信任后，他们帮助介绍，陆续有六位律师介入案子。按照惯例，案子委托给第一辩护律师，家属就不用管了。但我们知道不只是打官司，是要救度世人、是要达到证实法的效果，首先必须得让律师了解真相，过程中才能保证不出现负面的辩护观点，没有负面的因素。所以一直没有放松。在二审时间很紧的情况下，我们抢时间约见每一位律师讲真相。

过程中一直伴随着对法理解和坚信的问题，有的律师忙于挣钱的案子，有的律师不热情、不耐烦，有的律师遇到困难往回退，有的律师慑于中共的淫威。我很清醒的认识到，那是邪恶因素的干扰，迫使

插足，在零一、零二年环境最严酷时期，我始终不退缩、不懈怠，坚持利用常人法律手段主动讲真相、揭露邪恶、窒息邪恶，坚定的走在证实法的路上。

二、坚定正念营救同修，请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

大约是二零零三年，有同修被非法劳教，邪恶的转化手段非常残酷，同修给家人写信要求请律师，家人找到我帮忙。我在网上搜索那些知名的维权律师，以当事人家人的身份逐一的寄信讲真相，在海外同修的帮助下，拜访了很有名的高律师。因为有海外同修一直在给高律师讲真相，所以他的观点很鲜明，虽然邪党法院不给立案，但高律师不断发表文章揭露邪党司法黑暗，以律师的身份首次向外界公布了法轮功学员被残酷迫害的惨烈事实。我一直跟踪此事，编辑各种有针对性的真相资料发往明慧，也寄了很多真相信。被营救的同修血压高保外就医、提前一年多回家。当时的邪恶政策是不转化不放人，不转化能提前回家是很难做到的。

过程中最大的压力是同修的不理解，邪恶也虎视眈眈的要抓捕请律师的人，在人的表面看自己的安全很难保证；当时请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事情还很少，是否符合法很有争议，自己在法上也认识不了那么清楚，只是觉的讲真相、揭露邪恶，人的方式可以随意所用，利用常人的法律手段制止邪恶符合法、肯定没错。但和同修交流时，我也说不服同修。参与的同修都陆续退出了，和我配合的家属同修因为请律师被恶警绑架了。一个没营救出来，另一个因为请律师又被抓了，和同修的家人没法交代了。我硬着头皮去给同修的家人讲真相，但效果不太好，他们对请律师很失望、对中共的猖狂很恐惧，我心里沉甸甸的压力很大。只好两位同修一起营救了，扎扎实实的跟踪此案讲真相、曝光邪恶，一直没有放松，直到八个多月后两同修都释放回家。

通过这次请律师营救同修的项目，在法上提高了认识，自己得到了魔炼，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得到了周围同修的认同和信任，为协调后来的法律项目奠定了基础。

- (二)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 (四)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说明：法轮功学员在被绑架或被非法关押过程中被打，除了控告打人的恶警、追究其刑事责任之外，还可向他们所在的单位申请赔偿，因为恶警是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实施迫害的，而不是以私人名义实施迫害的。这一点要注意。

以上第三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的五款很适用于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情形。如被非法绑架到洗脑班很明显是符合第三条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被毒打等情形则符合其它各款。

所以，被毒打迫害过的学员向国家申请赔偿是完全合法的。

申请赔偿是向实施迫害的独立单位提出申请

劳教所、监狱、拘留所、公安局、公安分局等都属于独立单位。派出所不属于独立单位，应向其所属的公安局或公安分局申请赔偿。如果实施洗脑迫害的“法制学校”是正式成立的事业单位，则也算是独立单位，如果它是不挂牌成立的洗脑班，则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综治办”或“610 办”等）申请赔偿。

以下是《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

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由谁提出赔偿申请？

被迫害致死的同修可由其亲属向国家申请赔偿，所有被人体伤害过的同修（包括尚在非法关押中的）都可以由本人向国家申请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赔偿申请书的写法

《国家赔偿法》第十一条：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说明：多项伤害和多项赔偿要求可以在同一个申请书中写。

《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情，建议我可以试着给丈夫请律师申请劳教复议。

我写了一封“寻求法律援助”的真相信，凡是当地电话黄页上有地址的律师所都寄了信，还印成传单形式在街口发、在建筑物上粘贴。还给很多律师所打电话以找律师的名义讲真相，比较热情的我就带上丈夫受迫害的资料前往拜访，期间我用心的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以致后来有律师和家属以为我是专职律师。

公安厅法制处主管劳教复议的警察，不让律师接法轮功案子，我就找公安厅纪委投诉，找司法局律管处“咨询政策”，到司法厅投诉司法局，等等，去过很多邪党部门当面讲真相，起到了很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我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将我家受迫害经历写成情况反映、上访信、控告信等，作为讲真相的资料，在同修帮助下往当地各个相关部门大面积邮寄、广为散发。

因为写的信上都是第一人称，落款是我的名字，平时就放在随身的包里，走到哪里发到哪里，在回老家的公交车上也发过。当地公安气急败坏，晚上几次打匿名电话恐吓我、搞栽赃陷害想抓我。我搞了电话录音主动报案，并向各级相关部门递交上访信，在师尊的呵护下都有惊无险。

因为扎扎实实的讲真相，开创了很好的证实法环境。面对警察的骚扰我都能正念面对，主动讲清真相，不波及工作单位、亲友等周围社会关系，二零零一年三月以后没再被非法抓捕过。我是一家私企大公司的高级职员，领导和同事都很“保护”我；亲朋好友对我很理解、很信任；接触的警察和邪党工作人员很羡慕我的工作、我的能力，对我很尊重，我发挥自己的所有优势都用于讲真相、证实法。在邪党奥运期间，因为我的名字在黑名单上，出差北京住宿登记后被北京派出所警察绑架，由于平时讲真相的基础，当地派出所所长打电话“力保”，十个小时后无条件释放，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对我更呵护了。

大法弟子的修炼只用法衡量，跟邪恶没有任何关系，邪恶没资格

4、要告诉被迫害的大法弟子的家属：如果因为害怕或其它原因放弃以上所述权利，消极拖延，坐等消息，那是在害自己的亲人，也在间接害自己的家庭，会使情况变糟。本人了解不少被非法劳教、判刑的大法弟子，大多都是家属对邪恶非常配合、不敢依法伸张权利、甚至真的认为自己的亲人是有罪的。也就是说有家属的原因导致邪恶份子肆意妄为、使自己的亲人身陷囹圄。家属必须明白：按照任何国家的法律大法弟子的所作所为都没有触犯法律，真正有罪的是这些所谓的执法者，他们才是真正的罪犯，应该放下怕心理直气壮的利用法律来制止邪恶份子行恶，保护自己的亲人！

师父说过，“哪里出问题，哪里就是需要去讲真相了。”（《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我们被迫害之后就是很好的讲真相的有利条件和切入点。建议大陆大法弟子都能利用法律来讲真相。这将为我们全面救度世人、震慑邪恶开创一个堂堂正正的新的讲真相的领域。

利用法律方式证实法

文 / 河北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我是一九九四年得法的老学员，在师尊的呵护下，经历腥风血雨一路走到今天，深感佛恩浩荡，体会万千，仅将自己参与利用法律方式证实法的体会向师尊汇报、与同修分享。

一、主动讲真相、揭露邪恶

在二零零一年初，我丈夫因为修炼大法被非法劳教，我也被关押三十天绝食绝水九天闯出。身体恢复很快，同修怕邪恶再来抓我，让我躲一阵再说，更不同意我去找警察要人。当时我对师尊讲的“邪恶就怕曝光”体会很深，鼓励自己：我是大法弟子，要堂堂正正的修炼，不能怕邪恶、躲着邪恶。所以就开始了主动讲真相、揭露邪恶的历程。找到劳教所、公安分局、派出所、居委会、办事处等单位的邪党人员讲清真相、要人。在这个过程中，一位警察了解真相后很同

- (一)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三)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说明：不必担心赔偿申请书的格式问题，上述内容都写出来即可。也可请人代写，也可直接到赔偿义务机关口头申请，当班的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为你笔录。如果他拒绝笔录，请记下他的姓名、警号、所在部门和当班时间等，到他的上级那里投诉他，并可在媒体上曝光他。如果他有正式的文件拒绝笔录，则可对该单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国家赔偿申请书参考格式：

赔偿请求人：某某某，男，73岁，×族，现住*****，电话：*****。

赔偿义务机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职务：县长

住所地：**县****镇

请求事项：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县人民政府因违法行政给赔偿请求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依法承担和履行国家赔偿责任。

事实与理由：

.....

致

××县人民政府

赔偿请求人：×××

二零零五年×月×日

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份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抚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说明：如不会计算赔偿金额，可请专业律师代写，或不写金额这部份，而直接要求国家依法赔偿即可。

赔偿申请书送出后如何跟踪到底？

《国家赔偿法》有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

本地有这样遭遇的大法弟子没有这样做，甚至有大法弟子提出建议也无动于衷。个人认为应该检查自己是不是有严重的人心，看看在这件事上有没有怕心或者怕麻烦、懒惰、得过且过等人的想法，或者是觉得自己目前现状也很安逸、也够生活了等一些想法。甚至听说有的大法弟子不回原单位是因为当初对人发过什么誓，或者打过赌，或者当初对本单位人员领导等有过摩擦！个人认为这些想法都是不对的，首先我们伸张自己的权益是在证实大法，证实当初跟随邪党的人员的错误决定，其次是在向各个部门讲真相的过程，是大法摆在第一位的。即使当初在本单位我们没有做好我们也应该回去弥补一下，给那里的生命留下一个对大法的好印象，让人从新认识一下您这个大法弟子。

3、对于以前或现在被邪恶份子非法抄家、绑架、刑讯逼供、勒索钱财、非法劳教的大法弟子。有条件的可以聘请律师来起诉。没有条件的可以自己到各个部门检举控告，也可以到法院去要求立案。因为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就是在讲真相的时候，也是在震慑邪恶的过程，事情不在大小，而在于心态。具体过程如下，可以参照：

可以写好检举控告信，控告“六一零”犯罪嫌疑人某某等人非法抄家，没有出具清单，进行绑架、殴打等，没有出具拘留证等法律文书，勒索了多少钱财，没有出具收据。然后将详细过程简要写清楚。最后将自己修大法的好处等简要写明，并严正说明自己修大法没有错，没有触犯任何法律，是这些恶警在犯罪。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不写明这一点就起不到证实大法的作用，收信人也很可能当作一起普通的投诉而不仔细看，这样就无法让他接受真相，因为这样的事情对于常人来说也时有发生。最后要求各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复印足够的份数，分别送往当地人大、政协、检察院、公安局纪检、政府办公室、市纪检、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地，总之能发到的地方都可以发。还可以到法院或律师事务所送上后口头咨询起诉的方法、流程等。这样会加大讲真相、震慑邪恶的力度和范围。

律，以往本地很多大法弟子讲真相时被迫害后就没有什么办法了，这时周围的世人就说，既然大法是好的为什么你还被抓，被抓了你还很老实？说明你就是不对。如果这时我们理直气壮的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追究邪恶的责任，那么世人就会知道大法弟子真的没有错！如果邪恶份子败诉，那么就更加有力的向世人说明了我们是没有错的，邪恶份子是有罪的！

同时我们如果不追究邪恶份子的法律责任，那么邪恶份子很可能继续干坏事、迫害其他大法弟子。因为邪党的一贯做法是：一旦自己做错了，就会一错到底，然后不给对方思考对错的时间和机会，甚至直接剥夺对方的生命，紧接着就是到处伪造、宣扬对方的错误和不是之处，在名誉上也将对方搞臭，进而迷惑其他旁观者，对于迫害大法弟子，邪恶份子及邪党都是这么做的。如果我们不伸张自己的权利就只能起到给邪恶增加作恶的理由、证实邪恶的做法等反面作用。

2、建议曾经被开除公职、被停止工作的大法弟子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恢复自己的职务。本地有大法弟子被开除公职的，甚至是教师被勒令离校的，建议积极的回本单位要求恢复工作、工资等。可以到当地劳动部门查询一下自己的公职留档情况，查询这几年自己的工资被那个部门或个人贪污了，因为据本人所知，要取消教师资格必须国务院决定、下发通知，甚至有时要取消公职需要法院审判有罪之后根据判决才可以发通知给予取消。如果没有证实书面文件，那么很可能工资是被挪用、贪污了。如果查到自己的公职资格仍然保留，那么原单位必须无条件让我们回去上班。即使我们的教师资格真的被取消，那么我们也应该要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给予恢复，因为当时有关部门的决定是错误的，我们没有做任何违法犯罪的事。这样逐级要求，也是在证明我们大法弟子没有错，是做出错误决定的部门错了，也是在向各级单位证实大法、讲真相的过程。反之如果我们被开除之后无影无踪、无条件接受，那么首先在这个问题上自己就在证实对方的决定是正确的，世人仍然会认为大法弟子被处理是对的。

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说明：存在着法定的处理限期，对于行政赔偿，超期不处理就到法院起诉那个实施迫害又不赔偿的单位。对于刑事赔偿，超期不处理就向那个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复议；如果恶党的机构继续耍赖，则继续往下走诉讼程序，直到得到合法的处理为止。

申请国家赔偿的时效问题

《国家赔偿法》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说明：因中共仍在迫害法轮大法，甚至连律师参与辩护都受到迫害，这种情况可视为在申请国家赔偿方面存在“其它障碍”，所以，受毒打的学员申请国家赔偿不存在超过时效的问题。

在申请国家赔偿的同时控告实施迫害者个人

《国家赔偿法》有以下规定：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在向实施迫害的单位申请赔偿的同时，还可以同时向检察院控告恶警，追究其法律责任。

控告书的参考格式

控告人：……，住所地：……。电话：××××××××

被控告人：×××，××市某某区……主任。

被控告人：××，××市某某区……科长经理。

案由和控告目的：

被控告人涉嫌渎职、故意伤害，要求检察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1999年7月22日……要求对××和×××的……行为立案侦查，依法惩处。

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和来源

1. ……1份；

2. ……1份。

此致

……检察院

控告人：……

2010年×月×日

* * * * *

申请赔偿和控告恶人时，可考虑如下建议：

一、在申请赔偿和控告恶人时不妨斟酌是否在文书中直接提法轮功，抑或是智慧的采取非文书的方式去对相关人士讲真相。因为无论

鼓舞，对邪恶都是莫大的震慑。

“多吃、多发正念，一分钱也不给他！”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这里多吃、多发正念，然后一分钱也不给他！”这是不幸被关入洗脑班的大法弟子的决定。那是前几年的事了，当时本地大法弟子被非法关入“六一零”邪恶机构、然后邪恶通知家属说要交四千元的所谓培训费，否则不放人。

当时，本地大法弟子被非法关押在“六一零”邪恶机构，一般是一个月以上，然后通知家属交四千元的所谓培训费。如果起先家属表现很害怕很配合，那么时间可能会延长，相反时间可能就会很短。有的大法弟子收入微薄，交不起那么多钱，被关押时间相对会短。也有的大法弟子正念很强，在被绑架后反复叮嘱家人禁止任何人找关系、送钱，培训费、食宿费等一分钱都不要给邪恶。有的大法弟子交代家人说：如果给他们一分钱他就呆在“六一零”不走了！甚至有的大法弟子说：他们的钱都是搜刮大法弟子的，如果我们都交给他，就从这个方面说明我们是错误的，他们就会更加猖狂的关押大法弟子，然后勒索钱财。我们都不走，在这里多吃、多发正念，然后一分钱也不给他！这样其他被绑架的大法弟子也都效仿，后来邪恶份子基本不敢将大法弟子长期关押。

这是一个不可否认迫害、正念走出迫害的正面事例。近期，有不少大法弟子聘请律师来揭露、震慑邪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关于这个问题，结合师父《在明慧网十周年法会上讲法》的讲法，我浅谈一下我的个人观点。

1、大法弟子都应该提高一下自己的法律意识，增长一些法律知识。近期邪恶因素在另外空间被销毁殆尽，目前只剩下跟随邪党的少数邪恶份子在猖狂，他们也是极其胆小了，所做的事情也很怕被曝光，所以这时我们更应该理直气壮的利用邪党的法律来震慑邪恶。因为现今社会衡量双方对错除了“公道自在人心”的道理之外就是法

们认识到中共迫害的残酷性，能唤起人们的同情。因为没有“敏感词”，只是揭露某些恶人的罪恶，所以会不受障碍的传播，如果写的好还会传播的很快。在传播的过程中，也会有人通过其它途径告诉世人——其实这些受害者是修炼法轮大法的。迫害真相只要传播开去，一定能起到非常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如果迫害的真相只是在国外的网站上传播，还不足以震慑邪恶在大陆的主体。目前急需的一步是如何使真相在大陆的网络、媒体中广泛传播。近年来，很多常人被迫害的真相在国内的网络媒体中曝光后，引起民众的广泛支持和民众对恶党的声讨，这些现象都是为大法弟子铺路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善用呢？我们是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修炼的，我们在形式上就是常人社会中的普通一员，我们受到不公和迫害，也是公民受到迫害，所以我们就以公民的名义写出我们受迫害的遭遇，唤起社会的同情和支持，这同样是正当的。

（四）在实施法律行动时，学员全方位配合也是相当重要的，特别是揭露当地邪恶，意义重大。如当地学员整体配合揭露、曝光有关迫害事件中的当地恶人，当地学员整体配合发正念，全世界学员和媒体配合声援等，整体协调起来，一定能发挥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五）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分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与法律的尊严。在民事诉讼中也非常需要家属去做。

（六）始终要注意学员的安全。虽然环境有所缓和，虽然我们是完全合法的，但中共邪党毕竟是十恶俱全的，所以我们在开展法律行动时，始终要非常注重安全。要学员本人自己悟到了、正念强大了再行动，不能勉强谁去做这件事，建议学员不要随大流、看榜样、跟风上，那样做很可能会被邪恶钻空子。在开展法律行动的整个过程中，时刻要用正念对待，不可陷于追求结果的盲目之中去，不可忽略理智的讲真相，不可忽略自己的修炼。稳健推进是最好的，不能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任何损失。哪怕是取得一点点进展，对世人都是一种莫大的

如何，恶警打人和伤人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所以，我们可以直接说自己“作为一个公民”在劳教所、监狱或其它场所受到毒打、酷刑等遭遇，直接要求国家赔偿和控告恶人。

在当前中共的高压之下，很多官员一见到敏感字就不敢接手了，而我们又不能一下子完全鼓起他们足够的勇气。如果我们在信中不提敏感词，有良知的官员处理起这些申请赔偿案件来就会放开手脚、理直气壮。

还有，我们在信中比较含蓄，也避免那些邪恶的坏人利用这些信作为迫害写信人的借口。我们可以在另外的场合对有关的官员和人士讲真相。

二、最好同时向多家机构检举和控告，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向国家申请赔偿的申请书递出去的同时，应向与实施迫害单位同级的检察院、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实施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发出控告、检举信，并向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发出控告、检举信。在向国家申请赔偿的申请书中写明一式多少份，写明其它各份分别投递于哪个单位，并说明如不能合理解决将进一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充分利用国内的媒体（特别是网络）反迫害，把赔偿申请书和控告、检举信改编成适合于网络传播的文章或帖子，在国内（特别是当地）的网站、论坛、QQ 空间等处发表和传播。注意，所发文章或帖子是没有敏感词的啊。虽然没有敏感词，也同样能让人们认识到中共的残酷，能唤起人们的同情。因为没有敏感词，只是申诉作为一个公民被毒打的遭遇，所以会不受障碍的传播，如果写的好还会传播的很快。在传播的过程中，也会有人通过其它途径告诉世人——其实这些受害者是修炼法轮大法的。迫害真相只要传播开去，一定能起到非常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如果迫害的真相只是在国外的网站上传播，还不足以震慑邪恶在大陆的主体。目前很重要的一步是如果使真相在大陆的网络、媒体中广泛传播。近年来，很多常人被迫害的消息在国内的网络媒体中曝光后，引起民众的广泛支持和民众对恶党的声

讨。我们为什么不能善用呢？我们是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修炼的，我们在形式上就是常人社会中的普通一员，我们受到不公和迫害，也是公民受到迫害，所以我们就以公民的名义写出我们受迫害的遭遇，唤起社会的同情和支持，这同样是正当的。

四、可聘请律师写出律师意见，在赔偿申请书和控告、检举信后附上律师函。这样做会加强申请赔偿和控告坏人的力度。

五、在实施法律行动时，学员全方位配合也是相当重要的。如当地学员整体配合揭露、曝光有关迫害事件中的当地恶人，当地学员整体配合发正念，海外学员和媒体配合声援等，整体协调起来，一定能发挥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六、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份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

七、始终把学员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虽然环境有所缓和，虽然我们是完全合法的，但中共邪党毕竟是十恶俱全的，所以我们在开展法律行动时，始终要非常注重安全。要学员本人自己悟到了、正念强大了再行动，不能勉强谁去做这件事，建议学员不要随大流、看榜样、跟风上，那样做很可能会被邪恶钻空子。在开展法律行动的整个过程中，时刻要用正念对待，不可陷于追求结果的盲目之中去，不可忽略理智的讲真相，不可忽略自己的修炼。稳健推进是最好的，不能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任何损失。哪怕是取得一点点进展，对世人都是一种莫大的鼓舞，对邪恶都是莫大的震慑。

以上所写，仅是个人所悟。直接运用法律制止迫害，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也涉及到学员的安全问题。本人层次所限，恐有不当之处，请同修明辨。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二）

—— 如何运用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制止迫害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法胜

络媒体上申冤，向社会寻求舆论支持。

运用法律的方式是无穷无尽的，只要熟悉它，就能运用自如。如果与社会上正义的力量结合起来，法律的力量就会更强大。

只要有铁树开花的决心，不管时日多长，不管天涯海角，一定能将恶人绳之以法。

十二、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请考虑如下建议

（一）在诉讼中如何谈法轮功问题，要理智去做。

1、首先必须明确表明：个人有什么信仰，与案件无关，因为这不是法律所应管的范围，而是个人思想问题。不管个人持有什么样的思想信仰，但作为社会上的一个合法公民，就是一个民事权利与义务主体，享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民事权利。一切问题都要从法律的角度来处理，不允许在民事权利上歧视有不同信仰的人。

2、理智反迫害，先易后难，打民事诉讼的官司，无论是从安全性方面还是从难易成度方面考虑，都宜于优先选择。虽然是在个别的权利上追讨回来法轮功学员应有的东西，但只要官司赢了，都是证实法、维护正义、制止迫害方面的重大胜利，其鼓舞人心方面的意义也不可低估。

3、智慧的平衡好为自己洗清冤屈、为大法讲清真相、为救度众生而揭露邪恶、制止迫害的关系，诉讼时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去做，不必千篇一律、生搬硬套。我们主张学员要注意安全，不可盲目从事，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二）除了直接向法院起诉外，还可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多方寻求声援，这样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例如，可先后或同时向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施予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国际机构写信，呼吁支持正义。

（三）充份利用国内的媒体（特别是网络）反迫害，把控告信、检举信或自诉状改编成适合于网络传播的文章或帖子，在国内（特别是当地）的网站、论坛、QQ 空间等处发表和传播。注意，所发文章或帖子是没有“敏感词”的啊。虽然没有“敏感词”，也同样能让人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法官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那么，怎么起诉法官呢？首先是向检察院控告法官，如果检察院不受理，则以自诉的方式直接向法院起诉枉法的法官——《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学员完全可以根据本条第三款提出“自诉”案，起诉枉法的法官，不经过公安与检察院，直接向法院起诉该法官即可。当然，也可同时向检察院或上一级法院提出控告或检举，由检察院侦查后对该法官提出公诉。

不必担心“黑黑相护”，总有人会首先醒悟并站出来维护正义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十一、把追究罪恶进行到底

在当前的中共法制下，控告恶人会有难度。但只要坚持下去，一定会柳暗花明、正义伸张。

如果控告恶人没被受理，则可申请复议，反复再告。如果公、检、法中的一个部门不受理，可向公、检、法中的另两个部门去告。

如果那一级部门不受理，则可向它的上一级部门去告。如果公、检、法都不受理，其上级部门也不受理，那可以向政府和人大信访部门去告。如果政府和人大也不受理，则可到媒体、特别是可以由百姓发声的网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遍地开花、运用各种法律方式揭露邪恶、制止迫害

制止迫害的法律方式不只是到法院起诉恶人。由于普通人对法律缺乏了解，所以在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问题上，往往比较被动，做的范围也比较小，很多人只知道对恶人进行起诉。其实，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方式不只是起诉，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还有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如何申请国家赔偿我们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一）》中已详细说明了，本文集中说明如何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

为方便非法律专业的学员阅读，本文有些地方出现重复。

中国现行《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由于大陆法制环境比较恶劣，目前，法轮大法学员主要是在国外起诉恶人，在国内的起诉很少，迄今在国内开展的司法维权活动主要限于请律师进行辩护。随着证实法进程的不断发展，很多正义律师走出来为法轮大法辩护，大陆的法律环境已出现变化。

鉴于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问题越来越重要，所以本文建议有条件的学员应更加主动、更加积极、遍地开花的开展法律方面的行动，揭露和追究中共政权中的恶人，同时也是在救度善良的众生。

由于法院对立案的限制很严，法院受理的案件非常有限，到法院起诉坏人很不方便，所以建议大家多管齐下、遍地开花，采取批评、

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揭露邪恶、制止迫害。

法轮大法学员受迫害空前普遍，受迫害人数众多、案件众多、形式各异，所以单纯走诉讼程序的话，范围很小，不能起到震慑邪恶的强大作用。因此，我们建议大家都来了解、掌握并自如运用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法律方式，最大限度的窒息邪恶。

二、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是非常有力的讲真相方式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是大陆法制环境下比较独特的产物，在大陆，不是所有的冤屈都能到法院去解决的，大陆百姓伸冤的渠道除了法院系统之外，还有检察院系统、人大信访系统、政府信访系统、公安系统、媒体系统等，甚至还包括中共的纪委系统。正义人士都不承认中共本身的合法性，所以，中共纪委系统可以不计算在内，但对普通老百姓来说，有时向中共纪委检举坏人也很有力。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涉及到很多机关，法轮大法学员在运用法律制止迫害的过程中，正好能让所有这些官员都了解迫害真相。

中共恶党不但对外搞欺骗，对内部也搞欺骗。长期以来，中共内部大多数官员都不知道江罗集团对法轮大法迫害的严酷程度，都以为对法轮大法的镇压仅限于“温情脉脉”的“帮教和转化”。如果我们广泛的、遍及一切的运用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制止迫害，就能让广大的官员知道真相，唤醒他们的良知，从而救度他们。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在中国这种法制不健全的环境下，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如果运用得当，并配合媒体舆论的压力，也能取得非凡的成果。

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非常方便、人人能做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很简单、方便，人人都能做，不像到法院起诉那么复杂，也几乎没有限制，只要掌握了迫害事实，不管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还是发生在亲人身上的，还是发生在不相关的人身上的，都可以运用这些方式去告发恶人。告发时也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本上诉状副本_____份。

2、有关证明材料_____件。

注：①上诉理由应全面陈述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的不当或错误，提出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包括在一审程序中未提供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上诉的请求包括要求全部或部份撤销、变更原判决。

②当事人不服法院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如果在判决后恶人拒绝执行，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中共操控下的法制之黑暗，还有一个特征，叫“执行难”，即虽然法院判决出来了，但败诉的恶人一方就是拒不执行判决书中的义务。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恶劣环境下，如果学员在民事诉讼中胜诉了之后，恶人拒绝执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的话，应当怎么办呢？——应当向法院申请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如果法官受中共操控，枉法判案，学员应当怎么办？

法官本应是主持正义，专门审判别人的，但中共操控下的法官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都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那么应该怎样追究法官的法律责任呢？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有如下的规定：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民事上诉状格式：

上诉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上诉人因_____一案，不服_____法院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字第____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及请求：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盖章）

用花什么钱，也不用请律师，也不需要专业知识，写告发信也没有严格的格式，人人都能写。

（一）到法院起诉恶人存在很多限制条件：1、迫害必须是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自己近亲属身上的，也就是说，只限于为本人起诉或只能为近亲属起诉，不能为别人起诉。2、法院受理的案件仅限于迫害非常严重的案例（达到触犯刑法的程度），法院对一般的迫害案件不受理。3、起诉需要很专业的法律知识，不易于被普通人掌握。4、诉讼案件一般要请律师，费用很大，难以广泛采用。5、起诉只能揭发迫害者在迫害事件中实施的罪恶，不能揭发他的其它罪恶，而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则可以把恶人的所有罪恶（甚至包括其腐化的生活作风等）都揭发出来，更有利与震慑邪恶。

（二）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可以广泛运用：

1、不限于发生在本人身上的迫害事件：

申诉和控告虽然多是公民就自己的冤屈而提起的法律行动，但任何公民都可以就自己知道的其他人（不限于亲属，包括所有人）的冤屈而进行申诉和控告。

批评、建议、检举和报案就更不限于自己的冤屈了，任何公民都可以“打抱不平”和“多管闲事”，告发、制止自己所知道的任何恶人恶事。

2、适用于所有的非法迫害事件，无论大小：

在中国的法制环境下，法院有权受理的迫害事件只占整个迫害事件中的一小部份，很大一部份迫害事件法院是无权受理的，这些迫害事件更适合于运用非诉讼的追究方法来解决，那就是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只要知道有迫害事件发生，就可以运用这些方式去告发恶人，对任何迫害事件都可以采用这些方式。

3、程度简单，人人能做：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人人都能做，也会做。文书写作非常简单，没有严格的格式要求，不需要法

律专业知识，只需要有追究到底的精神就可以了。

4、花费低，易于普及：

基本不需要请律师（当然有律师顾问更好），费用低，易于广泛去做。

5、人人都能选择到适合于自己的法律方式：

法轮大法学员人人都能从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中选择到适合自己的方式去制止迫害，包括严重迫害事件（要追究恶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也包括在工作单位受到的不公，包括在街道、村庄中受到的不公等，都可以采用这些方式去揭露恶人恶事，制止迫害。

6、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方式没有时限规定：

对于任何迫害事件，无论过了多久，都能运用这些方式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不象很多诉讼案件那样有严格的时效规定，时间一过，就不能提起诉讼了。

具体的选择方法我们接下来谈。

四、在什么情况下选择申诉的方式？

申诉：公民认为国家（包括法院、政府机关等）对某一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正确，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诉理由，请求重新处理。

申诉分两种：即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的申诉。

（一）诉讼上的申诉：是指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知道案件情况的其他公民，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有错误，向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要求重新处理、予以纠正的行为。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关于“诉讼上的申诉”说明：

1、诉讼上的申诉是针对法院的判决（如一审判决）或裁定（如二审裁定）而做的。

但要注意，申诉针对的必须是正规的“法律文书”，而对于法官

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八、在民事诉讼中如何上诉？

民事诉讼经过一审之后，同样可以上诉；如对上诉的判决或裁定不服，还可以提出再审申请。如果学员的民事诉讼受到中共的非法阻挠，那就要用到以下这些法律来继续诉讼，直至初步解决。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

七、如法院不受理起诉状怎么办？

提出起诉后，如法院不受理，则可能要走其它途径解决：

- 1、转向行政诉讼；
- 2、转向仲裁；
- 3、转向其它机关；
- 4、转向其它法院；
- 5、转为申诉程序解决；
- 6、对法院不受理的裁定提出上诉。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在非法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程序的种种行为，如强行为学员指定所谓的“辩护律师”、不让律师会见或调查、拒绝亲人到庭旁听、受中共“610”指使不坚持法官独立办案原则等行为，属于“程序违法”，建议大家不使用申诉方式，而直接控告和检举黑恶法官，制止迫害。

2、诉讼上的申诉不限于当事人本人，还包括近亲属等，都可以提出申诉，如法轮大法学员本人提出申诉有受到邪恶打击报复的可能，则可由其家属提出申诉，这样也会非常有力，而且刑事申诉人多数处在被关押迫害中，如提出申诉会受到监狱的加重迫害，特别是在中共恶党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如果学员提出申诉，监狱会对他实施极其严酷的迫害，迫使学员违心的所谓“转化”，所以由学员家属代其申诉，这样更好。

3、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人数，可以很多人为同一案件提出申诉，建议所有有资格申诉的人都行动起来为受害者申诉，以增强震慑邪恶的力度。

4、诉讼上的申诉可以向做出判决或裁定的法院提出，也可同时向同级的检察院提出，建议对法院和检察院都提起申诉，以更广泛的讲清真相。

5、诉讼上的申诉，申诉人申诉时，可以请律师给予帮助，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还可以请律师担任代理人，代替申诉人申诉，但刑事申诉不能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6、诉讼上的申诉可以不断升级，如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不服，还可以申诉处理申诉的那一级机关，这样，申诉对象就在不断升级，最后可能一直申诉到最高一级法院和检察院。

7、申诉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出狱后多年的受害学员也能对过去的非法判刑提出申诉并申请国家赔偿，对于任何迫害事件，无论过了多久，都能运用这些方式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不像很多诉讼案件那样有严格的时效规定，时间一过，就不能提起诉讼了。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即使是出狱多年的学员都可以对自己受到的非法判刑提出申诉，申请国家赔偿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任。

8、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次数，可以一直进行下去，法律没有规定什么时候不能继续申诉的，只要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就一直申诉到底。

9、附：刑事申诉书的参考格式：

申诉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律师）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律师只需写明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申诉人对人民法院年月日（ ）字第_____号刑事判决（或裁定），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

（写明请求事项的要点）

事实与理由

（写明基本的案情事实、审判结果以及具体的申诉理由和法律依据）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诉人：

代书人：

年月日

（附：原审_____书抄件一份）

（二）非诉讼上的申诉：是指公民因本身的合法权益问题不服行政部门的处理、处罚或纪律处分，而向该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提出要求重新处理、予以纠正的行为。

关于“非诉讼的申诉”的说明：

1、非诉讼上的申诉，适用范围很广，包括对公安局或分局、派出所、警务区，对乡、镇、村、街道办、居委会等各级部门，对 610 办公室，对工作单位等做出的迫害行为，都可以申诉。如对于公安机关非法判处拘留、劳教，对公安人员非法侵入住宅骚扰、抄家、掠夺财物、非法绑架到公安机关“留置”、非法暴力绑架到“洗脑班”，

民事起诉状格式：

原告：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被告：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合同副本_____份。

本诉状副本_____份。

其它证明文件_____份。

注：①事实和理由中应写清合同签订的经过、具体内容、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请求及有关法律、政策依据。

②原告应向法院列举所有可供证明的证据。证人姓名和住所，书证、物证的来源及由谁保管，并向法院提供复印件，以便法院调查。

敬礼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五、在民事诉讼中，谁负举证责任？

在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

如果学员提起诉讼，必须举出证据。当然，如果自己收集证据确有客观困难，也可以申请法院收集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六、民事诉讼的起诉状怎么写？

民事起诉状不难写，而且可以口头起诉，所以学员不必感到为难。只要是必需做的，自然都会做。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对于单位开除、不给予考核合格等迫害事件，都适用于提出这种申诉。总之，除了法院判决和裁定之外的所有迫害事件，都适用这种申诉。

但要注意，申诉针对的迫害事件必须是有正规“手续”的，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的恶警恶人对学员毒打和虐待迫害，是没有“手续”的，所以只能用控告、检举、报案等方式揭露和制止迫害，不适用于申诉方式。

所以，当恶警非法强行骚扰、绑架时，一定要查看其“手续”（尽管它们的手续也是非法的），我们要求它们在程序上尽量“合法”。我们要记下它们的“手续”（如搜查令、拘留令、扣押物品清单、警察的警号、罚款收据等），以便于申诉。如果恶人实施迫害时连“手续”都没有，那就直接控告和检举它们，一定要让它们受到上级批评、行政处分甚至刑事处罚。

2、非诉讼上的申诉不限于当事人本人，还包括近亲属等，都可以提出申诉，如法轮大法学员本人提出申诉有受到邪恶打击报复的可能，则可由其家属提出申诉，这样也会非常有力，特别是在中共恶党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由学员家属代其申诉，这样更好。

3、非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人数，可以很多人为同一案件提出申诉，建议所有有资格申诉的人都行动起来为受害者申诉，以增强震慑邪恶的力量。

4、非诉讼上的申诉可以向做出不法行为的那一级机关提出，也可同时向其上一级机关提出，建议同时向两级机构同时提起申诉，以更广泛的讲清真相。

5、非诉讼上的申诉，申诉人申诉时，可以请律师给予帮助，律师可代写申诉书和提供法律上的意见，但不能接受委托而担任代理人，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6、非诉讼上的申诉可以不断升级，如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不服，还可以申诉处理申诉的那一级机关，这样，申诉对象就在不断升级，最后可能一直申诉到最高一级政府机关。

7、申诉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事过多年仍能提出申诉并申请国家赔偿，对于任何迫害事件，无论过了多久，都能运用这些方式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不象很多诉讼案件那样有严格的时效规定，时间一过，就不能提起诉讼了。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所有学员都可以对自己过去十年所受到的一切非法迫害提出申诉，申请国家赔偿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8、非诉讼上的申诉不限定次数，可以一直进行下去，法律没有规定什么时候不能继续申诉的，只要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就一直申诉到底。

9、非诉讼上的申诉书没有固定的格式，可参照诉讼上的申诉书写法去写。

五、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控告的方式

控告：是指公民向司法机关（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司法部门、监狱等）揭露、告发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要求依法予以惩处的行为。

注意：迄今所有的中共法官都受“610”操控，明知没有法律依据，仍然枉法冤判法轮功学员有罪，它们对当事人和律师的合理辩护毫不理睬，在审理过程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如刑讯逼供、阻止律师介入等），这是严重的执法犯法。对此，建议学员在受非法审理的过程中直接对有关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渎职罪”提出控告，化被动为主动，震慑邪恶，制止迫害。

控告法官的依据之一是《法官法》。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利。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四、民事诉讼中如何委托代理人？

学员如需要委托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包括律师），请注意以下事项：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3、有些人受了恶党的欺骗和煽动，无理提出离婚，在财产分割、赡养子女等方面又提出非常无理的要求。如果在正常的环境下，法轮功学员自然应当忍和舍，不与常人计较；但是这些人是因为受了邪恶势力的操控而这样做的，那么就不允许它存在和发生，就不能承认它，所以在必要时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还有其它一些民间的侵害事件，如果是因邪恶势力的操控而发生的，必要时都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在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的行为触犯了刑法，那就可以同时用刑事诉讼法来起诉他。

二、民事诉讼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要告谁，就在它所在的法院起诉它。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员如提起民事诉讼，则同样享有委托代理人、收集证据等权

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控告”说明：

1、控告主要针对严重的迫害行为，即对学员迫害达到犯罪程度、已触犯刑法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行为。对于轻度的迫害行为，可采取批评、申请国家赔偿、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方式。

2、控告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法轮大法学员作为合法公民，同样享受这一权利并可充份运用。公民的控告权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3、控告一般是指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诉讼代理人，对侵犯被害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向司法机关告发，要求予以惩处的行为。

4、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该接受，不能推诿，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法院、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5、如果司法机关不受理、不立案、不答复控告人，控告人可以申请复议，甚至可以渎职罪控告有关工作人员。注意：如果是亲自送达检举材料（而不是寄发），最好记下当班接待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编号等情况，以便于需要时在媒体曝光或督促跟踪。

6、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控告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属于口头控告的，接待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控告人签名或盖章。

7、控告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事过多年仍能提出控告并追究迫

害者的法律责任。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所有学员都可以对自己过去十年所受到的一切非法迫害提出控告，追究那些盲目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610”及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

8、控告法官最好向检察院提出，控告检察官则最好向法院提出，控告公安和“610”恶人则可同时向法院和检察院提出。

9、附：控告书的参考格式

控告人：……，住所地：……。电话：6534354665311849

被控告人：唐某某，重庆市某某区……主任。

被控告人：张某，重庆市某某区……科长经理。

案由和控告目地

被控告人涉嫌渎职、故意伤害，要求检察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1999年7月22日……要求对张某和唐某某的……行为立案侦查，依法惩处。

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和来源

1. ……1份；

2. ……1份。

此致

……检察院

控告人：……

2009年7月日

六、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检举的方式？

检举与控告的主要区别：控告必须由受害者本人或近亲属提出，而检举却可以由不相关的其他人提出。1、控告人是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近亲属），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举报人一般不是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与案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2）控告的目地，主要是为了维护被害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举报的目地，主要是为了伸张正义，维护法制，保护公共利益

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任何损失。哪怕是取得一点点进展，对世人都是莫大的鼓舞，对邪恶都是莫大的震慑。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五）

——如何运用民事诉讼来反对迫害？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中国大陆法制，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种。邪恶势力操控整个国家政权来迫害法轮功，同时，邪恶势力还把整个社会都卷入了对法轮功的迫害狂潮之中，所以，很多社会机构（包括学校、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都有意无意的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对于罪行严重的，我们提起刑事诉讼；而对于罪行轻微的，我们可以通过劝告来制止迫害，但有些恶人就是恶性不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用民事诉讼的方式来制止迫害，追究恶人的责任。

一、在什么情况下要用到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中共恶党煽动仇恨，甚至直接操控一些民间机构或个人迫害法轮功，比较典型的可提起民事诉讼的事例有：

1、学校、事业单位和企业无故克扣学员工资，无故降职、停职，甚至无故辞退、开除学员，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破坏了劳动关系与合同关系。

2、学校无理向学生灌输邪恶的洗脑内容，强迫学生写“保证书”，强迫学生在诽谤法轮功的宣传品中签名，甚至无理勒令学生退学又不退还学费，严重侵犯了学生的消费者权益。学校收了学费，它就是一个服务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学生是付费的消费者，有权获得应有的服务。

或帖子是没有“敏感词”的啊。虽然没有“敏感词”，也同样能让人认识到中共迫害的残酷性，能唤起人们的同情。因为没有“敏感词”，只是控告、检举某些恶人的罪恶，所以会不受障碍的传播，如果写的好还会传播的很快。在传播的过程中，也会有人通过其它途径告诉世人——其实这些受害者是修炼法轮大法的。迫害真相只要传播开来，一定能起到非常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如果迫害的真相只是在国外的网站上传播，还不足以震慑邪恶在大陆的主体。目前很重要的一步是如何使真相在大陆的网络、媒体中广泛传播。近年来，很多常人被迫害的真相在国内的网络媒体中曝光后，引起民众的广泛支持和民众对恶党的声讨，这些现象都是为大法弟子铺路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善用呢？我们是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修炼的，我们在形式上就是常人社会中的普通一员，我们受到不公和迫害，也是公民受到迫害，所以我们就以公民的名义写出我们受迫害的遭遇，唤起社会的同情和支持，这同样是正当的。

（四）在实施法律行动时，学员全方位配合也是相当重要的。如当地学员整体配合揭露、曝光有关迫害事件中的当地恶人，当地学员整体配合发正念，全世界学员和媒体配合声援等，整体协调起来，一定能发挥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五）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份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与法律的尊严。控告和检举尤其需要家属去做。

（六）始终把学员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虽然环境有所缓和，虽然我们是完全合法的，但中共邪党毕竟是十恶俱全的，所以我们在开展法律行动时，始终要非常注重安全。要学员本人自己悟到了、正念强大了再行动，不能勉强谁去做这件事，建议学员不要随大流、看榜样、跟风上，那样做很可能会被邪恶钻空子。在开展法律行动的整个过程中，时刻要用正念对待，不可陷于追求结果的盲目之中去，不可忽略理智的讲真相，不可忽略自己的修炼。稳健推进是最好的，不能

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注意：考虑到中共操控下的恶劣法制环境，在受迫害中的学员直接提起控告可能会引起更疯狂的迫害，那么最好由学员的亲属或其他知情人以检举的方式对黑恶法官、公安或检察官提出控诉。如果辩护律师能站出来检举黑恶法官，那就非常好，因为律师最清楚这些法官的违法情况，而且律师熟知法律。

关于“检举”说明：

1、检举人不限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诉讼代理人，任何公民都可以对知道的迫害行为进行检举。这是控告与检举的最显著区别，也是学员运用检举方式制止迫害的最大方便。

2、对一切迫害行为都可检举，不分轻重。

3、检举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法轮大法学员作为合法公民，同样享受这一权利并可充份运用。公民的检举权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4、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该接受，不能推诿。如果司法机关不受理、不立案、不答复检举人，检举人可以渎职罪控告有关工作人员。注意：如果是亲自送达检举材料（而不是寄发），最好记下当班接待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编号等情况，以便于需要时在媒体曝光或督促跟踪。

5、检举没有时限规定，即使是事过多年仍能检举并追究迫害者的法律责任。

所以，今后，只要条件成熟，所有学员都可以检举那些盲目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610”及其他人员，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

对于那些死不悔改、做恶多端者，将率先进行检举。

6、检举，一般是向检察院提出，当然也可以向法院提出。如果

发生严重的迫害事件，还可以直接报案，例如，假如有恶人要非法（连手续都没有）闯入住宅，可打 110 报警，把这些恶人的野蛮行径和丑态向它们公安自家人“晒一晒”。

7、附：检举信的参考格式：

关于对××涉嫌××（如渎职）等问题的举报

举报人：姓名（可匿名、化名，最好署实名），住址，联系电话。

被举报人：姓名（必须是国家干部或中共党员），所在单位，职务。

反映问题的性质：××（如涉嫌渎职、枉法等）

事实与理由[用最简洁的语言写清]：被反映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什么手段实施什么样的行为，造成什么样的后果；违反《刑法》第…条规定（或《刑事诉讼法》第…条）。

此致

××人民检察院

举报人：

×年×月×日

附：证据材料（证明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七、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批评、建议的方式？

法轮大法学员不参与政治、不干涉国事，本来是没有必要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但中共操控的整个国家机器历时十年多迫害法轮大法，已经恶贯满盈、离经叛道，如不纠正，所有参与其中的人员都将面临彻底的毁灭。

因此，法轮大法学员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盲目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大法的罪恶做法，提出严正批评，并建议其迅速改正，这是大慈大悲的表现，人人都可以做，如有条件，人人都要做。

关于“批评、建议”的说明：

1、“批评、建议”的内容可以很广泛，可以是对个别官员的所做所为提出批评、建议，可以是对个别部门的所作所为提出批评、建议，也可以是对整个政府的所做所为提出批评、建议。例如，作为公民，可以对全国人大在制定宪法和实施宪法方面提出批评、建议，可

只要有铁树开花的决心，不管时日多长，不管天涯海角，一定能将恶人绳之以法。

十一、在刑事诉讼获胜之后可申请获得国家赔偿

法轮功学员受到中共控制下的国家机器的长期残酷迫害，理应获得法院的伸张正义并获得国家赔偿。关于如何申请国家赔偿，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一）》中已有详细说明。

十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请考虑如下建议

（一）在诉讼中如何谈法轮功问题，要理智去做。

1、首先必须明确表明：个人有什么信仰，与案件无关，因为这不是法律所应管的范围，而是个人思想问题，思想从不违法，也不能因思想而定罪，因思想信仰而强加的一切罪名都是非法的。一切问题都要从法律的角度来处理。

2、化被动为主动，“控告和检举”那些恶人恶行。控告书和检举信，那就更好写了，可以直接控告和检举恶人的罪行，因为被控告者（恶警恶人）的行为都是绝对违法的（如恶警打人和伤人的行为是绝对违法的）。

3、智慧的平衡好为自己洗清冤屈、为大法讲清真相、为救度众生而揭露邪恶、制止迫害的关系，诉讼时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去做，不必千篇一律、生搬硬套。我们主张学员要注意安全，不可盲目从事，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二）除了直接向法院起诉外，还可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多方寻求声援，这样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例如，可先后或同时向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施予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国际机构写信，呼吁支持正义。在控告信、检举信中写明一式多少份，写明其它各份分别投递于哪个单位，并说明如不能合理解决将进一步采取法律行动，直到妥善解决为止。

（三）充份利用国内的媒体（特别是网络）反迫害，把控告信、检举信或自诉状改编成适合于网络传播的文章或帖子，在国内（特别是当地）的网站、论坛、QQ 空间等处发表和传播。注意，所发文章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学员完全可以根据本条第三款提出“自诉”案，起诉枉法的法官，不经过公安与检察院，直接向法院起诉该法官即可。当然，也可同时向检察院或上一级法院提出控告或检举，由检察院侦查后对该法官提出公诉。

不必担心“黑黑相护”，总有人会首先醒悟并站出来维护正义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九、如何请律师提供帮助？

刑事诉讼法中对律师参与诉讼有非常详细的规定，不过那主要是指公民作为被告时如何请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情形。

本文主要说明的是公民应如何把邪恶势力告上法庭、把恶人恶警作为被告。学员作为提起诉讼的合法公民，在这里作为原告，但也可以请律师帮助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十、把追究罪恶进行到底

在当前的中共法制下，控告恶人会有难度。但只要坚持下去，一定会柳暗花明、正义伸张。

如果控告恶人没被受理，则可申请复议，反复再告。

如果公、检、法中的一个部门不受理，可向公、检、法中的另两个部门去告。

如果那一级部门不受理，则可向它的上一级部门去告。

如果公、检、法都不受理，其上级部门也不受理，那可以向政府和人大的信访部门去告。

如果政府和人大也不受理，则可到媒体、特别是可以由百姓发声的网络媒体上申冤，向社会寻求舆论支持。

运用法律的方式是无穷无尽的，只要熟悉它，就能运用自如。如果与社会上正义的力量结合起来，法律的力量就会更强大。

以建议在宪法中去掉由邪恶中共控制国家政权的邪恶条文，可以建议各级法院没收邪恶中共搜刮得到的党产，可以建议各级司法机关追究中共历史以来所犯下的罪行，可以批评整个国家机关陷入无理智的迫害法轮功的疯狂做法，可以建议国家机关立即停止迫害并赔偿法轮功的所有损失……其实，公民写作和发表《九评共产党》，就是一个典型的“批评、建议”，是公民在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2、“批评、建议”没有人员限制，任何人都有权对国家提出批评和建议，并不应受到任何的打击报复。法轮功学员也是合法的公民，对国家迫害法轮功、损害中华民族的错误行为，当然有权提出“批评、建议”。

3、“批评、建议”不应受到框框的限制，下至细小的公务行为，大至国体、政体、宪法的变更，公民都有权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有权对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人大代表等）提出“批评、建议”。中共操控整个政权迫害法轮功的做法，既违反宪法，又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祸国殃民，法轮功学员对此提出“批评、建议”，这是利国利民之举，怎么能说是违法犯罪呢？

4、信访（写信和上访）本是公民行使“批评、建议”权利的一种重要方式，但这种方式不但被中共堵死，信访者（特别是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还被中共残酷的迫害。今后，如果中共继续迫害信访者，我们也不主张学员以公开身份信访，但可以匿名方式继续写信给各级机关，呼吁停止迫害，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批评建议之权。

5、“批评、建议”没有地域限制，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进行，特别是在各种媒体上，更应该发表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法轮功学员向广大民众讲清真相，制止迫害，本应在国内各种媒体上广泛发表，可是中共却操控着一切媒体，不让媒体发表任何真实的言论，却让媒体制造漫天的谎言。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自办媒体，自行制作真相资料，本质上仍然是在行使公民对国家的批评、建议之权。中共操控下的法院竟以学员发真相资料为由判定学员有罪，这绝对是违法枉判。我们建议学员和律师今后往这个角度去辩

护。

6、批评、建议的写法没有固定格式，按一般的文章或书信的写法即可。

八、在做申诉、控告、检举、批评、建议时，可考虑如下建议

（一）在申诉、控告、检举中如何谈法轮功问题，要理智去做。

1、申诉书首先必须明确表明：个人有什么信仰，与案件无关，本人不想在法律文书中去谈信仰问题，也没有义务要向任何人去表明个人的信仰，因为个人信仰与法律无关，不必在法律文书中论证是否应有什么信仰，因为这不是法律所应管的范围，而是个人思想问题，思想从不违法，也不能因思想而定罪，因思想信仰而强加的一切罪名都是非法的。一切问题都要从法律的角度来处理。

其次，所有那些所谓的“证据”，来源都不合法，都是刑讯逼供得来的非法结果，对于搞刑讯逼供的做恶者，我们还要提出控告和检举，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申请国家赔偿。作为一个法轮大法修炼者，应当全盘否认那些所谓的“证据”的存在。这不是不“真”，因为邪恶是故意把“事实”与“证据”混为一谈的，我们一定要对邪恶否定这些“证据”，也就要否定邪恶眼中认定的那些所谓的“事实”。

再次，从法律的角度来讲，根据这些莫须有的虚假“证据”也不能证明学员犯了什么罪。假如真有人做了这些事情，也是正当之举、合法之举，绝对不违法。

2、“控告和检举”以追究恶人的法律责任、震慑邪恶为主，辅以灵活、智慧的讲真相方式。控告书和检举信，那就更好写了，可以直接控告和检举恶人的罪行。因为不管学员是否违法，被控告者（恶警恶人）的行为都是绝对违法的（如恶警打人和伤人的行为是绝对违法的）。所以，我们主张控告和检举恶人时暂不必辩论对学员的判决是否非法，先不谈法轮功问题，甚至连法轮功这种“敏感词”都先不必提，直接就说“一个正常的公民”在劳教所、监狱或其它场所受到毒打、酷刑等遭遇，直接要求国家赔偿和控告、检举恶人。我们并不认可恶党对法轮大法的镇压为合法，但我们主张理性的、一步一步的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有如下的规定：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法官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枉法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几乎都出现相同的现象，就是不经过法庭质证，很多时候证人根本不出庭。这属于“玩忽职守”。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在非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几乎所有学员都被超期关押过，往往被关押一年多之后才做出非法判决。这明显属于“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合法权益。

迄今为止，所有对学员做出非法判决的法官，都犯下了“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合法权益的重罪，理应受到法律的追究。特别是在听到律师做出清晰的无罪辩护之后仍然受中共控制非法判处学员有罪的法官，更是明知故犯、执法犯法、让人难以容忍。

那么，怎么起诉法官呢？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六、在监狱中受到严重迫害时应到哪里报案？

法律规定，在监狱中发生的刑事案件，由监狱侦查。

法轮功学员在监狱中受到恶警或恶警指使的坏人毒打、虐待等案件，学员或学员家属如果向监狱报案，监狱有义务立案侦查。如果监狱不立案侦查，则可对监狱提起行政诉讼，并可以渎职罪、滥用职权罪等罪名控告、检举监狱有关负责人。

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恶人（自诉）？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情况很符合上述第三款的规定，所以，学员可以绕过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直接向法院提出刑事诉讼。这样做可以减轻中共一党独裁下的“黑黑相护”，也可避免诉讼过程拖的过长。

八、如何起诉法官？

法官本应是主持正义，专门审判别人的，但中共操控下的法官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都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那么应该怎样追究法官的法律责任呢？

去解决问题。我们先制止恶党的暴力酷刑，也是非常有意义的。同时，我们保留继续向恶党做深度追究的权利。

在当前中共的高压之下，很多官员一见到“敏感字”就不敢接手了，而我们又不能一下子完全鼓起他们足够的勇气。如果我们在信中不提“敏感词”，有良知的官员处理起这些申请赔偿案件来就会放开手脚、理直气壮。

还有，我们在信中不提法轮功，也避免那些邪恶的坏人利用这些信作为迫害写信人的借口。我们可以在另外的场合对有关的官员和人士讲真相，但是，在讲真相的同时要声明：我们对法轮功的态度与“本案”无关，也不能记录到案卷上。铁定的事实是：不管我们对法轮功的态度如何，也不管我们是否违法，我们被打就是不公的，国家和有关人员就必须承担打人的责任，就必须赔偿。

3、理智的运用“申诉、控告、检举”，智慧的平衡好为自己洗清冤屈、为大法讲清真相、为救度众生而揭露邪恶、制止迫害的关系，采取不同方式时可以有所侧重，不必千篇一律、生搬硬套。例如，如果个人认为条件成熟，可以在控告和检举书信中深谈法轮大法利国利民之处，直接讲清真相，唤醒官员的良知。

4、对国家机关及人员的“批评和建议”，当然以讲清真相为主，不过我们主张学员要注意安全，最好匿名写信，不可盲目从事，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二）除了直接向有权受理申诉、检举和控告的机关投送书信外，还可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多方寻求声援，这样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例如，可先后或同时向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施予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国际机构发出控告、检举信。在申诉书和控告信、检举信中写明一式多少份，写明其它各份分别投递于哪个单位，并说明如不能合理解决将进一步采取法律行动，直到妥善解决为止。

（三）充份利用国内的媒体（特别是网络）反迫害，把申诉书和控告、检举信改编成适合于网络传播的文章或帖子，在国内（特别是

当地)的网站、论坛、QQ空间等处发表和传播。注意，所发文章或帖子是没有“敏感词”的啊。虽然没有“敏感词”，也同样能让人们认识到中共迫害的残酷性，能唤起人们的同情。因为没有“敏感词”，只是申诉作为一个公民被迫害的遭遇，或控告、检举某些恶人的罪恶，所以会不受障碍的传播，如果写的好还会传播的很快。在传播的过程中，也会有人通过其它途径告诉世人——其实这些受害者是修炼法轮大法的。迫害真相只要传播开去，一定能起到非常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如果迫害的真相只是在国外的网站上传播，还不足以震慑邪恶在大陆的主体。目前很重要的一步是如果使真相在大陆的网络、媒体中广泛传播。近年来，很多常人被迫害的真相在国内的网络媒体中曝光后，引起民众的广泛支持和民众对恶党的声讨，这些现象都是为大法弟子铺路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善用呢？我们是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修炼的，我们在形式上就是常人社会中的普通一员，我们受到不公和迫害，也是公民受到迫害，所以我们就以公民的名义写出我们受迫害的遭遇，唤起社会的同情和支持，这同样是正当的。

(四)有条件的可聘请律师写出律师意见，在申诉书和控告、检举信后附上《律师函》。这样做会加强申请赔偿和控告坏人的力度。

(五)在实施法律行动时，学员全方位配合也是相当重要的。如当地学员整体配合揭露、曝光有关迫害事件中的当地恶人，当地学员整体配合发正念，全世界学员和媒体配合声援等，整体协调起来，一定能发挥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六)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份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与法律的尊严。控告和检举尤其需要家属去做。

(七)始终把学员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虽然环境有所缓和，虽然我们是完全合法的，但中共邪党毕竟是十恶俱全的，所以在开展法律行动时，始终要非常注重安全。要学员本人自己悟到了、正念强大了再行动，不能勉强谁去做这件事，建议学员不要随大流、看榜

的。《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只要我们不捏造事实，就不算诬告，所以不用担心，也不必受坏人恐吓。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民报案、举报或控告，受法律保护，不允许受到打击报复。如果出现打击报复的恶人，就一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同时以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等方式追究公、检、法的失职责任（因它们没保障好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的安全）。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向公、检、法提出报案、举报或控告之后，要追踪到底；公、检、法有责任追查。如果公、检、法推诿不追查，可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如公安机关拒不立案，可向检察院提出申请，由检察强令公安机关立案。如检察院包庇公安机关，则向检察院申请复议或向上一级检察院提出申诉。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

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由此可以看出，受迫害的学员，主要应到检察院报案

对于恶人的罪行，除了可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报案、举报之外，还可以向法院报案、举报或控告。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学员对于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枉法审判的公检法人员，有权提出控告。

《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控告、举报、报案，可同时向公、检、法提出，也可以单独向一个部门提出，也可以交叉提出，即控告法官则到检察院，控告检察官则到法院，如此等等。

五、报案、举报或控告具体应怎么做？

学员不必担心没有文化，因为口头报案、举报、控告都是可以

样、跟风上，那样做很可能会被邪恶钻空子。在开展法律行动的整个过程中，时刻要用正念对待，不可陷于追求结果的盲目之中去，不可忽略理智的讲真相，不可忽略自己的修炼。稳健推進是最好的，不能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任何损失。哪怕是取得一点点進展，对世人都是莫大的鼓舞，对邪恶都是莫大的震慑。

以上所写，仅是个人所悟。直接运用法律制止迫害，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也涉及到学员的安全问题。本人层次所限，恐有不当之处，请同修明辨。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三）

—— 如何运用行政诉讼来反对迫害？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一、中国大陆学员对恶人的起诉方式有哪几种？

对于不太熟悉法律（特别是程序法）的学员来说，“起诉”恶人就是一种方式，就是到法院去状告恶人。其实，“起诉”包含着几种方式，必须具体了解这些方式才能恰当的运用。

对于一般人来说，“起诉”就是“告状”。这个“告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告状”就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三大诉讼，中国现行法律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即“民告官”）和民事诉讼（“民告民”）三种。相应的就有三部法律：《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除了这三大诉讼之外，还有多种非诉讼的方式可以用来告恶人，包括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报案）等，这些方式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二）》中专门解说了。其实这些方式就是广义的“告状”。

从本文开始，依次解说三大诉讼的运用方法。本文先解说行政诉

讼的方法。

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行政诉讼？

适用于行政诉讼的情况有哪些？

在这里，关键要注意恶人实施迫害行为时是否有正规“手续”或事中事后承认是在“执行公务”。

对于那些以政府名义实施的迫害行为，如 610 办公室、公安部门、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等，以正式“手续”实施的迫害行为，包括监视居住、抄家、拘留、劳教、拒绝会见、侵犯通信自由等，都可以用行政诉讼来反对迫害。

注意，如果那些公职人员在实施迫害行为时没有正规“手续”，可以不把他们当作是公职人员，而只当作是个人看待，可以拒绝他们的非法要求；如果他们施暴，则可直接打 110 报警，或事后用刑事诉讼法告他们犯有故意伤害、绑架、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等罪。如果他们事后承认他们是在“执行公务”，他们所在的单位也正式承认他们是在“执行公务”，那么就可用行政诉讼法来告他们所在的单位。如果他们有打人、伤人等行为，另外还可用刑事诉讼法告他们的罪行，并申请国家赔偿。

今后，遇到中共的恶人骚扰时，首先要问清楚他们是私人身份还是“执行公务”；如果他们说是“执行公务”，那就要问他们是否有手续；如果他们有手续，那就尽可能记下他们的手续，以便状告他们时作为依据。

附：《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大多数的刑事案件都由公安部门负责侦查。也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公民受到严重侵害时，他首先可以到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接到报案后，立案侦查，侦查结束后移交检察院起诉，法院受理起诉并负责审判。

所以，当严重侵害事件发生时，一般应先到公安部门报案。这是公民个人（不管是直接受害者还是旁观知情者）提起刑事诉讼的普遍方式。也就是说，大多数刑事诉讼，首先是从公民到公安部门报案开始的。

但法轮功学员所受到的严重侵害主要都来自于公安部门，那么到公安部门报案还有用吗？

1、如果实施迫害的恶警连必要的法律手续都没有，那么就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如打 110 报警等。例如恶警没有手续进行抄家、绑架，或恶警没办理任何手续就把学员强行绑架到非法的“洗脑班”实施非法拘禁等，都可以向公安部门报警。在这些情况下都可以不把这些恶警当作是公务人员，而当作是流氓强盗对待。我们希望，在报警后，赶来处理的另一批公安警察会制止实施迫害的恶警的恶行，即使不制止，也让其他的公安警察知道在“六一零”指使下的国保大队之流的恶警是如何的无法无天。

2、如果实施迫害的恶警持有法律手续，那么就以行政诉讼的方式起诉开出手续的那个公安部门，把那个公安部门的负责人当作被告。

3、如果恶警虽然有手续，但在实施迫害过程中还做出毒打学员等严重犯罪的行为，则可直接到检察院报案。因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正的告状，制止迫害，警醒世人。

一、在什么情况下要用到刑事诉讼？

当恶人的迫害行为严重到触犯刑法的时候，不管对方是“官”还是“民”，都要用刑事诉讼的方式来追究邪恶的责任、制止迫害。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是根据诉讼双方的关系来区分的，民事诉讼是“民告民”，行政诉讼是“民告官”；而刑事诉讼则是以是否触犯刑法来区分的，其基本特征是严重性。在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如果被告的行为触犯了刑法，那就可以同时用刑事诉讼法来起诉他。也就是说，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可以同时进行，它们并行不悖。

二、“刑事诉讼”开始的方式：报案、控告、举报和“自诉”

对恶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方式，包括报案、控告、举报和自诉等。中国大陆在刑事诉讼方面实行公安侦查、检察院“公诉”和法院审判的司法制度，大多数刑事案件只能由检察院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犯罪嫌疑人；只有一小部分“自诉案件”才允许公民作为原告，公民只对“自诉案件”有直接起诉权。

在这种法制之下，公民个人要想起诉恶人，在很多情况下，都不能象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那样，到法院直接起诉恶人，而只能到公安部门“报案”，或到检察院、法院提出对恶人的“控告”和“检举”。只有符合“自诉”条件的案件，公民个人才能到法院直接起诉。对刑事诉讼的这一特点我们首先要了解。

三、在什么情况下到公安部门报案？在什么情况下到检察院报案？在什么情况下可向法院提出报案、举报或控告？

在大多数情况下，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分别由公安、检察和法院三个部门分担。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行政诉讼所“告”的“官”（“政府”）包括哪些机构和部门？

中共暴政必然导致机构林立，一般人根本分不清哪些机构是什么性质。中共把“国家机关”与“政府”分开，而行政诉讼只能针对“政府部门”起诉，不是针对所有的“国家机关”都能起诉的。所以，我们必须分清哪些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是指国务院下属的政府系统，包括省、市、县、镇（乡）、村各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各部（如部、厅、局等），这是最基本的机构、部门。臭名昭著的“610 办公室”是所谓的“一套机构、二块牌子”，其中一块牌子是属于政府系统内的，所以对“610”的所有决定和行为，都适用于行政诉讼法。当然，对公安局、司法局和监狱管理局就更适用于行政诉讼法了。

但对法院和检察院不适用于行政诉讼，这一点要注意。因为法院和检察院不属于“政府”系统，而属于“国家机关”。

“政府部门”也包括一些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或“事业单位”（在法律上被为“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监狱等。法轮功学员可提起的行政诉讼可针对的对象，就包括这里所列的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和监狱等。如果其它那些“所”对法轮功学员做出了不公正的开除、处分等迫害行为，同样也可以对它提起行政诉讼。

作为“洗脑班”的所谓“法制学校”如果是正式挂牌成立的机构，那也算是这一类的有行政权的“事业单位”，我们可以用行政诉讼的方式直接起诉它；如果“洗脑班”是不挂牌成立的机构，那它就是典型的“非法组织”，是法律上应予以取缔的，其一切所为都是非法的。我们可以通过向公安局（如 110）报警的方式告发它们的非法迫害。

中共的各级“党委”尽管大权独揽，但却不属于“政府”，也不属于“国家机关”，也不属于“事业单位”。所以，对邪恶的各级党委，不能运用行政诉讼法来告它，但可用民事诉讼法来告它，并用刑事诉讼法来告它所属的犯罪人员。

还要注意：行政诉讼状告的对象是有独立权力的机构，如派出所就不是独立机构，行政诉讼告的对象是那个做出迫害行为的派出所的上级机关——公安局或公安分局。

附：《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四、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迫害（如拘留、劳教等），学员可选择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法院或判拘留、劳教的那个公安局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两地的法院谁收到起诉状都要受理。

对于其它迫害行为，则可向最先做出迫害行为的政府机构提起行政诉讼。

附：《行政诉讼法》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害的遭遇，唤起社会的同情和支持，这同样是正当的。

（四）有条件的可聘请律师。这样做会加强申请赔偿和控告坏人的力度。

（五）在实施法律行动时，学员全方位配合也是相当重要的。如当地学员整体配合揭露、曝光有关迫害事件中的当地恶人，当地学员整体配合发正念，全世界学员和媒体配合声援等，整体协调起来，一定能发挥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

（六）学员家属如能出面支持或代理法律事宜，将会非常有力。所以，在运用法律之前，最好充份与家属交流，让他们明白真相、充满正气并自愿站出来维护正义与法律的尊严。控告和检举尤其需要家属去做。

（七）始终把学员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虽然环境有所缓和，虽然我们是完全合法的，但中共邪党毕竟是十恶俱全的，所以我们在开展法律行动时，始终要非常注重安全。要学员本人自己悟到了、正念强大了再行动，不能勉强谁去做这件事，建议学员不要随大流、看榜样、跟风上，那样做很可能会被邪恶钻空子。在开展法律行动的整个过程中，时刻要用正念对待，不可陷于追求结果的盲目之中去，不可忽略理智的讲真相，不可忽略自己的修炼。稳健推进是最好的，不能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任何损失。哪怕是取得一点点进展，对世人都是一种莫大的鼓舞，对邪恶都是莫大的震慑。

以上所写，仅是个人所悟。直接运用法律制止迫害，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也涉及到学员的安全问题。本人层次所限，恐有不当之处，请同修明辨。

善用法律制止迫害（四）

—— 如何运用刑事诉讼来反对迫害？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法律没有规定说法轮功学员不能告状，学员作为合法公民，有告状的合法权利。该告状时应当堂堂正

举信，那就更好写了，可以直接控告和检举恶人的罪行，因为被控告者（恶警恶人）的行为都是绝对违法的（如恶警打人和伤人的行为是绝对违法的）。

3、智慧的平衡好为自己洗清冤屈、为大法讲清真相、为救度众生而揭露邪恶、制止迫害的关系，诉讼时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去做，不必千篇一律、生搬硬套。我们主张学员要注意安全，不可盲目从事，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二）除了直接向法院起诉外，还可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多方寻求声援，这样更能震慑邪恶、制止迫害。例如，可先后或同时向政府信访办、人大信访办和施予迫害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地方媒体、全国媒体、国际机构写信，呼吁支持正义。在申诉书和控告信、检举信中写明一式多少份，写明其它各份分别投递于哪个单位，并说明如不能合理解决将进一步采取法律行动，直到妥善解决为止。

（三）充份利用国内的媒体（特别是网络）反迫害，把行政诉讼书改编成适合于网络传播的文章或帖子，在国内（特别是当地）的网站、论坛、QQ 空间等处发表和传播。注意，所发文章或帖子是没有

“敏感词”的啊。虽然没有“敏感词”，也同样能让人们认识到中共迫害的残酷性，能唤起人们的同情。因为没有“敏感词”，只是申诉作为一个公民被迫害的遭遇，或控告、检举某些恶人的罪恶，所以会不受障碍的传播，如果写的好还会传播的很快。在传播的过程中，也会有人通过其它途径告诉世人——其实这些受害者是修炼法轮大法的。迫害真相只要传播开去，一定能起到非常强大的震慑邪恶的作用。如果迫害的真相只是在国外的网站上传播，还不足以震慑邪恶在大陆的主体。目前很重要的一步是如果使真相在大陆的网络、媒体中广泛传播。近年来，很多常人被迫害的真相在国内的网络媒体中曝光后，引起民众的广泛支持和民众对恶党的声讨，这些现象都是为大法弟子铺路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善用呢？我们是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修炼的，我们在形式上就是常人社会中的普通一员，我们受到不公和迫害，也是公民受到迫害，所以我们就以公民的名义写出我们受迫

五、行政诉讼可否由他人代理？

法律规定行政诉讼可由他人代理。

被迫害致死学员的近亲属有权为冤死的学员提起行政诉讼。

在行政诉讼中可以委托家属、律师代理，这就为行政诉讼提供了许多方便。特别是中共恶党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身份进行迫害，如果由学员的家属或律师代为诉讼，则在安全方面会好很多。当然，代理人需要学员提供委托书，所以学员还是要考虑安全问题，条件成熟时才可以这样做，条件还不成熟时，不主张冲动行事。

附：《行政诉讼法》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六、政府部门作为“被告”，负有举证的责任

当有学员对“610”或恶警说要告他们时，他们会得意洋洋的说：“你有证据吗？”其实，不用我们提供证据。

法律规定，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政府机关负有举证责任。

如果政府不能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行为合法，那么它就败诉了。我们只管去告它便是。证据要由它们提供。因为迫害行为是它们主动做出的，它们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做法的合理性。实际上，它们也提不出任何合法的证据来。

而且，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也不能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附：《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七、所有行政诉讼前都可先申请行政复议，有的行政案件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向做出迫害行为的那级政府部门的上一级政府部门提出停止迫害的请求。如果为了多方位讲清真相，大家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如果要紧急制止迫害，则最好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是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的，在向法院起诉时，法院会说明的。当然，法院说明时，最好请它出示法律依据。因为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很可能会推诿拖延。

另请注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有时限的，如果起诉的条件成熟，千万注意不要耽误起诉的时机。

附：《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职务：_____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电话：_____

被告：

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本诉状副本_____份。

2、行政处理决定书____份。

3、其它材料_____份。

十四、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可考虑如下建议（以下内容是需要反复陈述的）

(一) 在诉讼中如何谈法轮功问题，要理智去做。

1、申诉书首先必须明确表明：个人有什么信仰，与案件无关，因为这不是法律所应管的范围，而是个人思想问题，思想从不违法，也不能因思想而定罪，因思想信仰而强加的一切罪名都是非法的。一切问题都要从法律的角度来处理。

其次，所有那些所谓的“证据”，从法律的角度来讲，都不是什么“证据”，根据这些莫须有的“证据”根本不能证明学员犯了什么罪。假如真正做了这些事情，也是正当之举、合法之举，绝对不违法。

2、化被动为主动，“控告和检举”那些恶人恶行。控告书和检

始凭证，被告说出所时给，但解教时原告被劳教所三大队推出说让找劳教所管理科要，后推出大门连门都不让进，再多次电话催要，被告竟今天说她们要保留，明天又说让原告问三大队要；后天又说让原告从管理科要；再过几天又说让原告重新诊断。每次检查的费用需要几千元，即使不考虑经济问题，也得考虑医疗诊断是当时的病情凭证，何况被告未给原告付一分钱，扣押凭证毫无道理。

以上种种，既违犯了《劳教试行办法》的规定，也违犯了《劳动法》、《价格法》、《证据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触及了

《刑法》，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是对法律的亵渎！给原告带来了终生难以抹去的痛苦，病情加重，生不如死，给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负担及心理痛苦……！就此，我们提出如下诉求：

- 1、公开赔礼道歉；
- 2、赶快返还不该收取原告所有的钱、物看病单据、凭证；
- 3、赔偿超期羁押十天，包括商洛多算一天的经济损失；
- 4、按国家规定赔偿精神损失费；
- 5、赔偿家属长达半年探视无功而返的交通费、误工费等各种经济损失费用万余元。
- 6、彻底清算所有款项。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我多次要求劳教所依法落实，但他们根本就不想给我纠错，我得不到公平、正义，我只得依法提起行政起诉，依法维权。呈请各级领导，依法审查，支持我的合法诉求。

致

法院

起诉人：商洛市中心医院职工：张敏霞

年月日

附：行政诉讼起诉书的参考格式：

原告：

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行政诉讼的提起与上诉都有时效限定

行政诉讼是有时限的，如果起诉的条件成熟，千万注意不要耽误起诉的时机。

但法轮功学员一直处在受迫害之中，起诉者一直都受到打击报复，这种情况属于“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所以，即使是对前几年的政府迫害行为提出行政诉讼，也不失时效。因此，所有学员对所有的政府迫害行为，随时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只要条件成熟。

附：《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九、在行政诉讼中可提出停止执行

在提起行政诉讼时可申请法院责令政府部门立即停止迫害行为，如拘留、劳教等迫害行为应立即停止；最好由律师提出停止执行，或

由多人同时提出。

因为，执行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决定“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附：《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一)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十、对法院审理过程的追踪与监督

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后，要追踪法院是否受理？是否公正审理？是否拖延逾期？

特别要注意提醒法院着重审查政府部门对法轮功学员迫害实质上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可是那些部门却受邪恶势力的操控硬是把“邪教”的帽子扣在所有法轮功学员身上。

同时要提醒法院追究那些有意制造迫害的恶人的行政、法律责任。这就出现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衔接问题了，我们只要检举即可，由法官去追究坏人的责任；如果法官玩忽职守或包庇坏人，我们还可以向检察院去检举坏人和法官的渎职行为。法律，只要我们有追究到底的精神，它是可以无穷的运用下去的。

我们在诉讼过程中，不妨假设法官是有良知的。我们要让他们变好，他们就能变好。我们要让他们站出来反对邪恶势力、共同参与反迫害，他们中的一部份人就一定能站出来，成为未来的真正合格的法官。

如果法院超期审理未果，我们可以向检察院或上一级法院检举法官失职。

7、无视法律，无理非法剥夺探视权。长达半年时间，长途劳顿，家属和直系亲属多人多次到达西安，都说不让接见。特别严重的是：08年元月12日，劳教所前一天晚上通知让来接见，并未说让来送钱或欠帐之事，可是寒冬腊月、数九寒天、冰天雪地，冰冻难行，公路被封，家属冒着大雪纷飞，绕路步行几十里赶到火车站，好不容易赶坐火车到达西安，到劳教所后，三大队的白笑竟然把门不让接见！后再三求情说是三大队的王岗毅队长打电话让来接见的，（实际是奉王瑞芳所长的指示打的电话）。她才说要交1500元作为交换条件，家属没钱，不能非法苟同，她又不让见原告当事人，说是欠帐，家属根据他以往的上帐情况，认为根本不可能。要见复核票据她又不让见。一个是权利，一个是未落实的债务，二者根本不能交换。简直是荒唐之极！

8、变相盘剥。监狱探视日都可以送食品，但劳教所总是说怕把毒品送进去为由，不让送，说里面超市和外面价格一样。但豆奶粉包装袋上厂家明确标明“建议零售价8.5元”，而劳教所卖价为16元；白糖外面卖价是2元一斤，而劳教所卖价是5元；外面最小规格的火腿肠是5角钱一根，在里面就是1元钱一根；打电话说是每分钟1元3角钱，而实际是每人每月只能打一次，每次只限打2分钟，但实际从个人帐户中每月因人而异扣除20元、40元、50元、100元不等，我07年8月到08年元月，因为我向领导反映了劳教所三队个别队长的违法违纪问题，并不能无原则苟同和答应商洛和劳教所的非法串通及威胁、被迫我：“1、撤诉，2、对6年来行政不作为，未能解决我的交通肇事案进行调解结案，不出文字依据；3、不追究上当受骗受冤入狱的错误行政行为；4、逼我认罪认错，并配合他们写一份我案已结的假材料”等等等等！长达半年多不让我接见，也不让我打电话，除原来扣过的以外又多扣我120元的电话费，我不能无中生有、自欺欺人，就没有签名，但她们直接从账下掉！还有个别干警用原告的名字给自己开药，构成歧视，涉嫌敲诈！

9、扣押凭证，至今不还。原告在劳教所期间出外看病诊断等原

严刑拷打和逼供、车间或走廊拉磨，晚上抱走被褥抽去床板不让睡觉，涉嫌虐待，违犯人性化管理的原则。

4、不顾原告身体状况，不让休息，加班加点，经常承接各种大量的手提袋和各种盒子的制作工程，一味的追求经济效益牟取暴利，长期利用各种劣质粘胶剂和各种廉价的胶类物质，这种物质中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的“苯”气体，劳教所发的《法律常识》190页“劳动安全卫生章”以案说法中，早有大量的实例证明可致人中毒而死亡！而劳教所对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置之不理，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无任何劳动保护措施，在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强行威胁、逼迫、参与苯作业生产劳动，吸入这种带有浓烈刺激味的有毒有害气体后，导致我视力严重下降，口腔、鼻黏膜及全身皮肤麻木、瘙痒、咽喉部有刺激症状和不同程度的恶心、呕吐症状，指（趾）甲变形变浑（灰），皮肤增厚、皲裂、血液中白细胞严重下降等。对人体有强大的危害，劳教所虽有水房，但经常锁着，偶尔开一次水房，我们看见水表上还放着吸铁石，目地是不让水表转。连洗手的机会都没有在这种环境中劳教学员既无安全保障，又无无菌操作技术观念，经常是胶质粘满双手就去吃饭或是制作、分装承接药商送来的药物，多脏呀！质量可想而知。

5、法以己见，玩弄最终解释权。劳教法规规定了节假日休息制度、请假制度等。既然劳教所节假日在所不能休息，还要加班加点，那么，在算正常出所时间时就应当减去这些天，其他劳教所就是这样执行的，可是，陕西省女劳教所却说没有，说这是奖励。到底是国家法律有误呢？还是不想执行？多一天多一个劳工，好给劳教所创造价值。

6、商洛06年11月27日逮人，28日才算日子，劳教所将错就错，最后再延长十天，实际就等于延长了11天，（释放时还写成是到期而不敢写成过期），多呆一天上级就多给拨一天各种费用，从中还能剥削好多剩余价值。写材料向上级反映，要求听证、复议，他们不敢听证，程序严重违法。

附：《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份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主要证据不足的；
- 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职权的；
- 5、滥用职权的。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

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十一、行政诉讼结束之后还可以申诉

如果错过了上诉的时机，或对最终结果不服，还可以运用申诉的方式控告政府。法律的方式也是无穷无尽的，只要熟悉它，同样能运用自如。

申诉一般是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广义的申诉也可以向法院院长或检察院提出。关于如何申诉，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二）》中已有详细说明。

附：《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十二、在行政诉讼获胜之后可申请获得国家赔偿

法轮功学员受到政府的长期残酷迫害，理应获得法院的伸张正义并获得国家赔偿。关于如何申请国家赔偿，在《善用法律制止迫害（一）》中已有详细说明。

附：《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十三、常人的行政诉讼已为我们铺了路并为我们提供了参考写法

在网上随便一搜索，竟发现了一篇常人对劳教所的起诉书，这是常人为我们铺的路，同时起诉书的格式也可给我们提供参考——

起诉陕西省女子劳教所

原告：张敏霞，女，生于1958年12月3日，商洛市中心医院职工，因2000年11月18日被商洛中行的交通肇事致残而提前离岗。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商洛中行应付事故的全责”。原告在此之前为主管护师中级职称。住商洛医院家属院，联系电话：0914—2319613，手机：13991416370。

被告：陕西省女劳教所（三大队）。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6号。法人代表：（劳教所所长）

事实和理由：原告是商洛中行运钞车肇事案的受害者，中途被非法终止治疗长达6年不解决，肇事方并上下串通使行政不作为，原告因求生的本能要求解决后续治疗问题被警方别有用心者冠以罪名无理劳教一年半零十一天！（2006年11月27日至2008年6月6日释放），无任何法律手续，法外施法，遭遇如下：

1、明知原告是交通肇事的受害者有严重伤残而不体检，不复查，手续不全，投入劳教所时并无《劳教决定书》和《劳教通知书》及体检证明！违规接纳，十七种伤残疾病，以形势为由对其符合《所外就医》条件迟迟不予办理。

2、嫌人说实话，无任何理由，每逢上级来人检查，先把上访人关禁闭，严重侵犯人权！

3、劳教所美其名曰有《预约谈话制度》、有申诉和控告的权利，可是写信和上诉材料经常被滞压或当面向所领导反映问题，申诉合理要求时，经常被少数管教如象白笑等人多次挖苦、谩骂、纵容烟毒类学员打骂或威胁不让吃饭、喝水、上厕所、不分青红皂白戴戒具